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药品市场价格调控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价格监督管理措施。根据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国家将进一步健全监测体系,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

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力度进一步加大,药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使得利润被进一步压缩,企业只有不断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形成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取得更好效益。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药品研发、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44,312.71元、5,357,316.54元和12,082,254.16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1.87%、14.69% 和 26.0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8、7.60 及 5.3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也较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在 5、6 月份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4 个月。虽然账期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4,175.16 元、5,952,566.93 元和 8,187,140.52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2.10 和 3.39。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将厂房搬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在搬迁过程中需要停产一段时间，公司在 2014 年起大幅增加产成品及包装物库存。虽然公司存货增加是为了满足在停产期间的销售需求，但如果未来期间销售不利，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马应龙，根据马应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资料，马应龙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7%，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5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大佛药业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强行干涉，尊重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经营决策均遵循管理层共同讨论、共同决策的

规则,不存在因股东干涉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质量体系完善,产品工艺成熟可控。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4 年底启动新厂房的异地改建工作。新厂房系严格按照最新 GMP 认证标准及环保要求设计建造,改造完成后将按程序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等生产资质。尽管可能性很低,然而一旦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因搬迁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水电汽等成本明显上升,将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机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59
五、公司经营模式.....	67
六、子公司大佛医贸业务情况.....	6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92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六、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2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8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六、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9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20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 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4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三、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公司律师声明.....	22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佛药业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大佛医贸	指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投资	指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一发展	指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大道同行	指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人药业	指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广慈医疗	指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美加康	指	香港美加康医疗保健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验体系，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药品流通企业药品经营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在采购、验收、储存、运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保证药品质量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内专业权威的医药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收集食品药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食品药品产业经济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提供者,致力于协助全行业的稳健发展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指	耳鼻喉科用药,鼻减充血剂,用于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指	支气管哮喘用药,用于治疗严重的支气管哮喘(哮喘持续状态),以及常规疗法治疗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
鲑鱼降钙素喷鼻剂	指	内分泌、骨科用药,应用于骨质疏松症以及由于骨质溶解或骨质减少引起的骨痛等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指	耳鼻喉科医疗器械,纯天然的鼻腔冲洗器,具有减充血、抗炎和鼻腔冲洗的作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健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085XD

邮编：518000

董事会秘书：殷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的“大佛”系列化学药产品属于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C272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为 C2720。

主要业务：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大佛药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6,400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马应龙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00	35.38	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2	华一发展有限公 司	19,990,000.00	31.23	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3	中国宝安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	12,340,000.00	19.28	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4	深圳市大道同行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30,000.00	14.11	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合 计		64,000,000.00	100.00	0.00	-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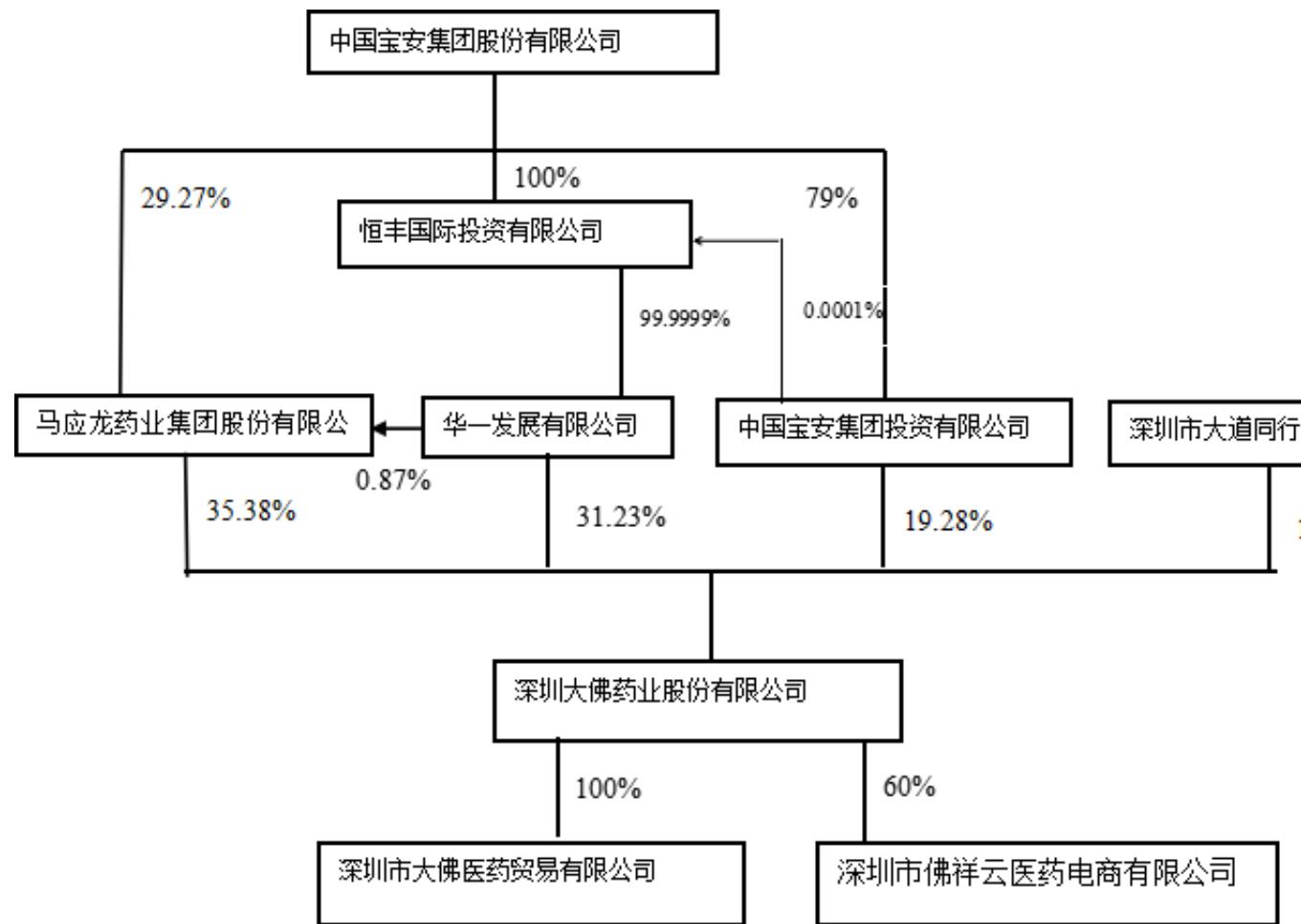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00	35.38	境内法人	无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00	31.23	境外法人	无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0.00	19.28	境内法人	无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0,000.00	14.11	有限合伙	无
合 计		64,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法人股东马应龙与宝安投资均为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华一发展股东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境外法人股东华一发展为境内法人股东马应龙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马应龙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比例为35.38%，华一发展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比例为31.23%，宝安投资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比例为19.28%，大道同行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比例为14.11%，大佛药业各股东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大佛药业股份总数的50%，因此大佛药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佛药业的第一大股东为马

应龙，根据马应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资料，马应龙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1.67%，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5.5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大佛药业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9日成立，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141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平，注册资本为43,105,3891.00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马应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马应龙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质押	117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55.3723	5.00	质押	156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5.44	2.12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1.7891	1.88	无	—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95	1.39	无	—	其他
曹昱	460.0050	1.07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2464	0.88	无	—	其他
华一发展	375.4868	0.87	无	—	境外法人
朱广武	373.5571	0.87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4.9504	0.55	无	—	其他

马应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42871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9 号新东海中心 4 楼 411 室，企业类型为香港企业，华一发展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7456648-000-06-15-0。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华一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0	100.00

华一发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9 日成立，现持有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4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渠，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8,000.00	79.00
2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2,000.00	21.00
合计		10,200,000.00	100.00

宝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6958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执行合伙人为马健驹，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马健驹	2,250,000.00	16.61	普通合伙人

2	孟博	900,000.00	6.65	普通合伙人
3	殷丹	675,000.00	4.99	普通合伙人
4	肖胜刚	600,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5	黑金萍	600,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6	王昕	600,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7	吴伟彬	600,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8	杨瑞雄	45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9	刘展峰	45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0	丘峰	45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1	刘义红	45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2	周佳	45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3	蔡斐	3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4	蔺利	3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5	蔡晟	3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6	石娴	30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7	周军利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8	张珉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9	杨桂芹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0	马珺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1	魏鹏翔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2	李卫东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3	刘春凤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4	胡军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5	张念庆	225,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6	苏丽霞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钟粤潜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赵春英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荣田耘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覃信国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1	尹泉峰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2	吴立培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3	刘敏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4	魏佳纯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5	钟国威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6	陶校良	15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7	肖仰	120,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8	谭静	75,0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45,000.00	100.00	

大道同行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需要所设的职工持股平台，大道同行除持有大佛药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合伙人全部为大佛药业的员工。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4年3月，大佛药业有限设立

1994年1月，广慈医疗与香港美加康签订合营合同与公司章程，就设立大佛药业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为：广慈医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20万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人民币180万元，香港美加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额应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首期款（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应于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994年1月17日，原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办复[1994]88号）文件，并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4年3月21日设立，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55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420栋二楼；法定代表人：蔡航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佛”系列中成药。产品70%外销”；经营期限：自1994年3月21日至2009年3月21日。

1994年9月21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成会字[94]第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佛药业的合营各方于1994年8月21日以货币方式缴纳了首期出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广慈医疗缴纳出资人民币900万元，香港美加康缴纳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1996年3月22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3月22日出具了北成验字[96]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佛药业的合营各方于1996年3月22日缴纳了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广慈医疗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525.216250万元、以实物方式折价缴纳人民币374.78375万元，香港美加康以实物方式折价缴纳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其合营各方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公司	18,000,000.00	60.00
2	香港美加康医疗保健公司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根据大佛药业有限各方签订的合营合同及补充合同,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的首期出资款应在大佛药业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50%, 并应于两年内予以缴足;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应为广兹医疗以货币出资 1,620 万元、以机械设备折价出资 180 万元, 香港美加康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 以机械设备折价出资 300 万元。但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北成会字[94]第 031 号《验资报告》、199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北成验字[96]第 030 号《验资报告》, 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首期款的实际出资日期为 1994 年 8 月 21 日、全部出资款实际缴足的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22 日, 均已超出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 且出资方式结构比例亦与合营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不符。但是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未按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方式及期限缴付出资的情形虽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不符, 但合营各方实际已足额投资于大佛药业有限, 并未因此减少对大佛药业有限的投资, 且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并未因此收回大佛药业有限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因此吊销大佛药有限的营业执照, 之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亦已继续对大佛药业有限的各次变更出具了审核批准文件或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已为大佛药业有限继续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已对大佛药业有限的上述情形予以了认可, **上述情形未对大佛药业有限直至大佛药业的持续存续构成实质影响, 大佛药业持续存续, 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大佛药业有限的合营各方在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方式折价缴纳大佛药业有限出资并未依据当时有效之《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规定经依法核准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16 条的规定,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 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

过之地方法规，并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因此大佛药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调整规范，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大佛药业有限的合营各方在大佛药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方式折价缴纳大佛药业有限出资并非必须经依法核准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大佛药业有限的该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200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9 月 26 日，大佛药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慈医疗将其所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 18.9%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应龙，同意香港美加康将其所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 12.6%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一发展。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马应龙认缴 1,300 万元，华一发展认缴 800 万元，分两期出资，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足。

1999 年 9 月 30 日，广慈医疗、香港美加康、马应龙、华一发展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9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通过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增营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1835 号）文件，同意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0 年 1 月 28 日，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安(2000)验内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佛药业有限已收到马应龙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收到华一发展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532.6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宝龙会验字【2001】第 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大佛药业有限已收到马应龙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收到华一发展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67.3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大佛药业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每 1 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0.53 元，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正处于亏损状态，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大佛药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00	36.60
2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公司	12,340,000.00	24.20
3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1,780,000.00	23.10
4	香港美加康医疗保健公司	8,210,000.00	16.1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马应龙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大佛药业有限 1,867 万元的出资额（占大佛药业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36.6%）；根据马应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大佛药业有限。但马应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日期是 2004 年 5 月 17 日，其投资入股大佛药业有限时并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虽然马应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大佛药业有限，但其后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暂缓实施了该投资项目，并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公告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与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武汉马应龙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马应龙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大佛药业有限的情形。

根据大佛药业有限合营各方当时签订的合营合同，大佛药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时应由合营各方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分两次缴足。但根据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宝龙会验字[2001]第 11 号《验资报告》，大佛药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时合营各方全部增资款实际缴足的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29 日，已超出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大佛药业有限合营各方未按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情形虽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不符，但合营各方实际已足额投资于大佛药业有限，并未因此减少对大佛药业有限的投资，且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并未因此收回大佛药业有限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未因此吊销大佛药有限的营业执照，之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亦已继续对大佛药业有限的各次变更出具了审核批准文件或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已为大佛药业有限继续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已对大佛药业有限的上述情形予以了认可，**上述情形未对大佛药业有限直至大佛药业的持续存续构成实质影响，大佛药业持续存续，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 日，大佛药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慈医疗将其所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 24.2% 的股权以 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人药业，同意香港美加康其所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 16.1% 的股权以 3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一发展。

2007 年 8 月 3 日，香港美加康与华一发展、广慈医疗与唐人药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通过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2172 号）文件，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9 月 4 日，大佛药业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每 1 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0.38 元，低于出资额，主要原因系系当时

公司正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药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00	39.20
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00	36.60
3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12,340,000.00	24.2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4、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1日，大佛药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人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24.2%的股权以7,831,843.97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安投资。

2011年4月27日，宝安投资与唐人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5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874号)文件，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6月10日，大佛药业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每1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63元，低于出资额，主要原因系各转让方均为中国宝安实际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药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00	39.20
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00	36.60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0.00	24.2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大佛药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佛药业有限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到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马应龙增资595.5万元，其中：39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道同行增资1,354.5万元，其中：90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438号)文件，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7月23日，大佛药业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佛药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00	35.38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00	31.23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0.00	19.28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30,000.00	14.11
合计		64,000,000.00	100.00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大佛药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大佛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2015年9月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1768号《审计报告》，大佛药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6,081,504.61元。

2015年9月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3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大佛药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030,781.29元。

2015年9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大佛药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6,081,504.61元折为64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2,081,504.61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RMB6,400.00万元）。各股东以原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RMB6,40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合资坪复[2015]0016号），批准大佛药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30061887085XD 的《营业执照》。

大佛药业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00	净资产折股	35.38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00	净资产折股	31.23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28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4.11
合计		64,000,00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健驹,男, 1959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广州中医学院药学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 任广东省宝安县沙井医院、宝安县医院药剂科、宝安县卫生局药政股职员; 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 任深圳市健安医药公司业务科长; 199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 任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及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 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 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 任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深圳市

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博，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毕业，硕士学历，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部副部长；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事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山清，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生产处调度员；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就读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武汉永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宝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樱，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毕业，硕士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副主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0年6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培训科长；200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大地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高军，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集团培训导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三九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培训主管；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贝特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志文，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武汉体育学院深圳龙源学校会计；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中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哲，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东方协和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业技术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部高级绩效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部部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文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孟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杨瑞雄，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生物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兴华制药厂药物研究所研究员；1995年5月至2002年4月，任安徽大安生物制品公司生产部部长、质保部部长、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成都绿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展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丹，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

司研究所药品注册研究员；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部项目经理、并购主管；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丘峰，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96.42	5,104.94	4,282.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3.46	4,103.79	3,70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3.46	4,142.49	3,754.9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0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1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	7.58%	8.61%
流动比率（倍）	8.40	4.42	6.37
速动比率（倍）	7.26	3.81	5.8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4.47	3,647.19	3,575.40

净利润（万元）	226.65	353.96	24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87	338.41	23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41	285.89	2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41	285.68	216.55
毛利率（%）	48.33%	73.97%	7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8.62%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89%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3	7.60	8.28
存货周转率（次）	3.39	2.10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00	-119.12	28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06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用股本数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计算每股收益的股份数 S 计算；

注 3：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改后总股本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总股本数
- (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健驹

董事会秘书：殷丹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469630

传真：0755-82059633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李冉、王恩善、梁河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石文先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电 话: 027-86770549

传 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文凌、刘钧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 话: 0755-83025555

传 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曾铁山、梁兵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电 话: 027-85826645

传 真: 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威、王华刚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大佛”系列化学药（喷雾剂，鼻喷剂，溶液剂（含外用），洗剂）。

公司主要业务：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和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等。

公司持有 8 个药品批准文号，全部是化学药品制剂，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其中有 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3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为核心的耳鼻喉呼吸系统专科产品线。产品技术成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公司已通过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 2012 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按照功能与用途分类，公司产品主要为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用药；按剂型分类为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和溶液剂。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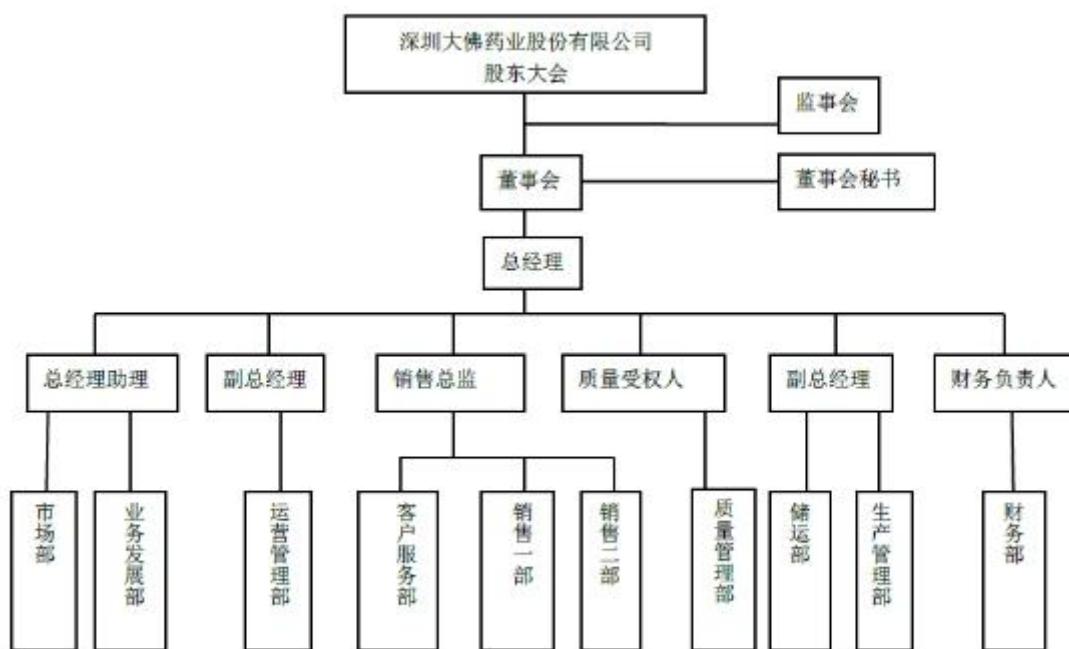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名称	商品名	剂型分类	图片	用途及资质
------	--------	------	-----	------	----	-------

自主 知识 产权 产品	耳鼻喉 科及呼 吸系统	盐酸羟甲 唑啉喷雾 剂	达芬霖	喷雾剂		用于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属国家医保乙类产品
		硫酸沙丁 胺醇雾化 吸入溶液	达芬科 闻	吸入溶 液		用于严重的支气管哮喘（哮喘持续状态），以及常规疗法治疗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属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低价药目录产品
	其他	鲑鱼降钙 素喷鼻剂	达芬盖	喷鼻剂		用于骨质疏松症以及由于骨质溶解或骨质减少引起的骨痛等；属国家医保乙类产品
		克林霉素 磷酸酯溶 液	达芬蓉	溶液剂		用于治疗寻常痤疮
代理 产品	耳鼻喉 科及呼 吸系统	高渗海水 鼻腔喷雾 器	希诺宁	喷雾剂		用于冲洗鼻腔，具有减充血、抗炎和清洁作用；纯天然鼻腔冲洗器，属进口二类医疗器械，是国内唯一 2.3%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生脉注射 液		注射液		用于心肌梗死、休克、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
	其他	注射用赖 氨匹林		粉针		用于控制发热及轻、中度疼痛等症状。

二、公司组织机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2、部门职能

(1) 业务发展部

负责新药立项、产品研发、注册申报及项目管理；产品代理、项目合作、企业整合及药事服务。具体功能如下①新产品的立项；②新产品的研发及管理；③新产品的注册管理；④寻找国内产品代理和企业整合收购项目；⑤寻找国外产品代理及项目合作；⑥药事服务。

（2）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学术推广，具体功能如下：①市场调研与市场策划；②学术推广；③产品品牌管理；④专业知识培训；⑤专家库建设与维护。

（3）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统筹协调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全面负责法律、公共事务、上级部门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功能如下：①运营管理：目标管理、绩效管理、战略管理；②人力资源管理；③行政与信息管理；④法律和公共事务。

（4）财务部

组织企业财务活动，具体功能如下：①预算管理；②成本费用控制；③应收账款管理；④资金管理；⑤税务管理；⑥会计核算；⑦决策支持。

（5）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维护其正常运行，确保药品生产符合 GMP 规范，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标准。具体功能如下：①质量管理；②质量保证；③质量控制；④安全管理。

（6）储运部

负责公司原辅料、包材等物料的采购，物料和产成品的仓储管理，产成品的运输。

（7）生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功能如下：①计划、统计；②生产组织；③技术管理；④设备/工程管理；⑤成本/预算管理；⑥安全管理。

（8）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客户的服务管理工作，确保销售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功能如下：①客户售前售后服务和管理；②销售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分析；③代理协议和销售合同的管理；④客户订单和发货管理；⑤产品资料管理；⑥应收账款管理；⑦招投标事

务。

（9）销售一部

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市场商务及零售市场的销售工作，具体功能如下：①连锁药店的开发及维护；②渠道市场开发及维护；③回款、流向管理；④客户维护及管理；⑤价格、串货等市场秩序的维护；⑥销售计划与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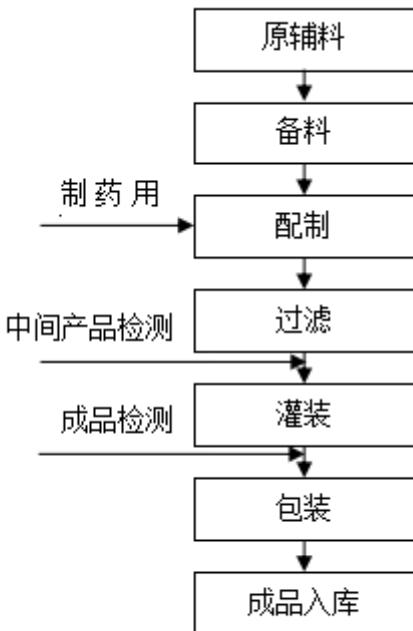
（10）销售二部

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处方市场的销售工作，具体功能如下：①医院开发及维护；②代理商招商及维护；③招投标管理；④市场推广协同；⑤流向及价格管理；⑥销售计划与预算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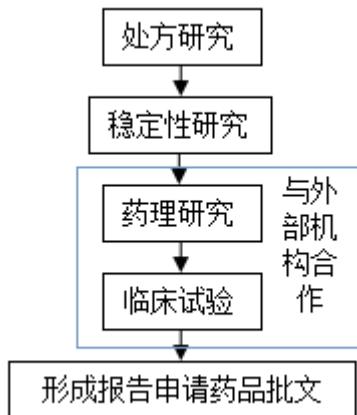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剂型为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及溶液剂（含外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备料：按产品工艺规定对原辅料进行备料、称量操作。
- (2) 配制：根据产品工艺参数进行原辅料的投料和产品料液的混合操作。
- (3) 过滤：对中间产品进行过滤操作，过滤完毕进行取样检测。
- (4) 灌装：检测合格的待灌装产品完成灌装、密封等操作。
- (5) 包装：确认放行的待包装产品完成包装操作。
- (6) 入库：经检验并获质量管理部门质量审核合格的已包装产品，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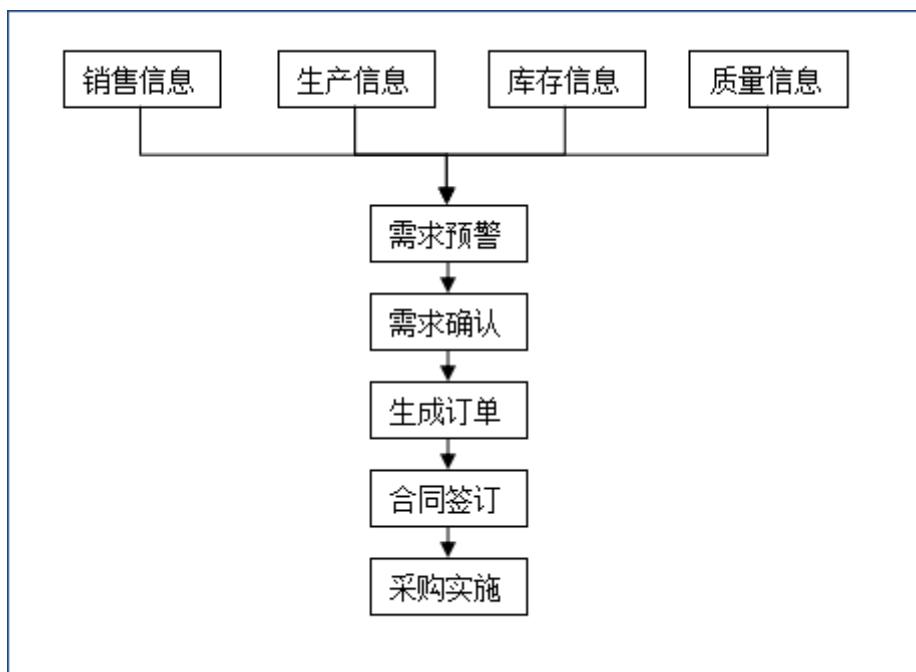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采取专业化基础上的整合式研发策略，专业化是指公司定位在耳鼻喉、呼吸系统专科领域，研发项目的产品均为专业化的产品；整合式研发指公司整合高校、研究院及医药研发公司等各方面资源开展产品的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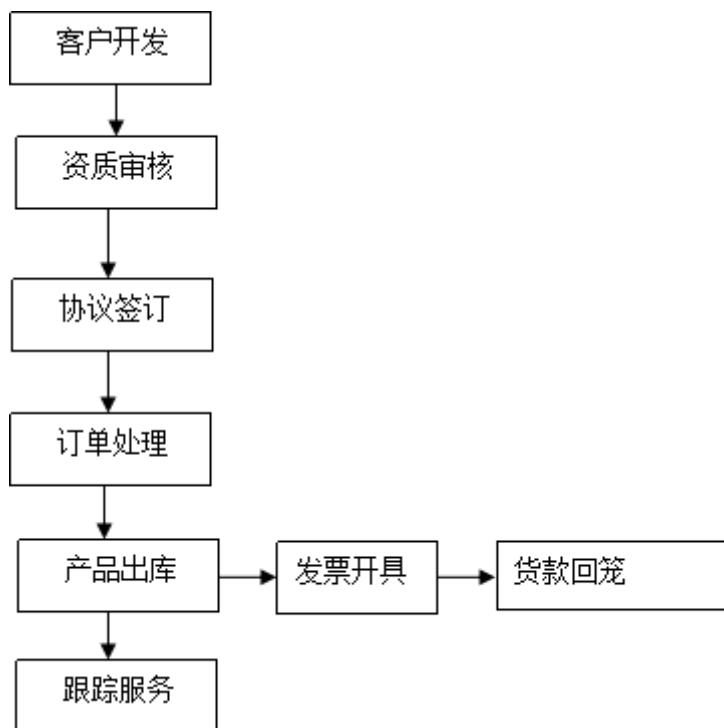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发展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开展市场调研、品种筛选和项目接洽等前期工作，确定研发品种，进行立项研究，形成立项报告上报公司专业委员会审批，获批后通过自主或合作方式开展处方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技术工作，并进行项目管理、专利申请和注册申请等相关工作。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通过供应链预警机制，综合销售和生产需求以及相关信息，当相关节点出现预警信号时，即可形成供应链采购需求预警信息，快速反应完成采购实施，有效保证合理库存的同时，确保存货周转率和供应链各节点的无缝衔接。

4、销售流程



客户开发:通过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络,推荐公司产品,开发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客户,并做好药品投标等工作。

- (1) **资质审核:** 审核购货单位的资质证照,按相关法规办理首营手续。
- (2) **协议签订:** 通过谈判签订销售协议,明确品种、区域、单价、销量、支付方式、质量保障及市场秩序等事项。
- (3) **订单处理:** 接受销售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协调相关事项。
- (4) **产品出库—发票开具—货款回笼:** 根据购销合同安排发货、开具发票并清收货款。
- (5) **跟踪服务:** 了解销售情况,做好退换货、咨询及投诉等后续服务工作,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证书、GSP证书、8个药品注册批件、2个医疗器械进口注册证，为生产和销售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面向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的多种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成立以来共获得9个新药证书。2005年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盐酸关附甲素和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公司产品多为独家生产或国内仅两家生产，多属国内首仿。公司多个产品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形成了专有工艺和技术，在诸多环节上与同行业企业相比都有独到之处。通过这些专有工艺和技术，公司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主要表现在成品率、劳动生产率、制剂工艺、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整体产品质量得到了严格保证。

（二）主要技术及商标

1、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共拥有一项专利申请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稳定的奥洛他定组合物	发明	大佛药业有限	201210469240.7	2012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上述大佛药业有限所持专利权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鼻用喷雾剂制备工艺	解决对鼻腔粘膜无刺激、对鼻纤毛无毒性；解决混悬液的分散均匀性和对塑料包装容器无吸附的组方经验制备工艺流程。
2	雾化吸入溶液制备工艺	解决对呼吸道无刺激、雾化吸入达最大递送速率和递送总量、雾化颗粒分布均匀、肺部沉积量最大的组方经验制备工艺流程。

3、商标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权利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大佛药业有限	4501208	新闻刊物；报纸；杂志(期刊)	2018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2		大佛药业有限	13384971	广告策划；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3		大佛药业有限	133849 70	护肤药剂；浸制药液；水剂；乌头碱；消毒剂；药用扁胶囊；药浴用海水；医药制剂；医用冷却喷雾；针剂	2025年 01月27 日	原 始 取 得
4		大佛药业有限	133849 72	护肤药剂；浸制药液；水剂；乌头碱；消毒剂；药用扁胶囊；药浴用海水；医药制剂；医用冷却喷雾；针剂	2025年 01月06 日	原 始 取 得
5		大佛药业有限	156838 6	水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浸制药液；器官治疗剂；消毒剂；搽剂；护肤药剂；医用浸液；喷雾剂	2021年 05月13 日	原 始 取 得
6		大佛药业有限	158040 7	水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浸制药液；器官治疗剂；消毒剂；搽剂；护肤药剂；医用浸液；喷雾剂	2021年 06月06 日	原 始 取 得
7		大佛药业有限	330962 1	喷雾剂；药品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水剂；各种针剂；中药成药；人用药；消毒剂	2024年 02月27 日	原 始 取 得
8		大佛药业有限	415210 9	针剂；乌头碱；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化学制剂；水剂；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7年 05月06 日	原 始 取 得

19		大佛药业有限	446279 7	喷雾剂；药品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水剂；各种针剂；中药成药；人用药；消毒剂	2018年 03月20 日	原 始 取 得
10		大佛药业有限	471694 1	针剂；乌头碱；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化学制剂；水剂；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8年 11月13 日	原 始 取 得
11		大佛药业有限	471694 2	针剂；乌头碱；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化学制剂；水剂；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8年 11月13 日	原 始 取 得
12		大佛药业有限	472847 7	针剂；乌头碱；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化学制剂；水剂；医用化学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2018年 12月13 日	原 始 取 得
13		大佛药业有限	482502 8	消毒剂	2019年 03月06 日	原 始 取 得
14		大佛药业有限	510711 5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水剂；针剂；中药成药；人用药；消毒剂；喷雾剂	2019年 06月27 日	原 始 取 得
15		大佛药业有限	816186	中药成药	2016年 02月20	原 始

					日	取 得
16		大佛药业有限	133849 69	广告策划；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年 08月20 日	原 始 取 得

上述大佛药业有限所持商标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三）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621,327.27 元（原值为 4,795,084.83 元），成新率较低，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97,403.74	1,871,516.46	925,887.28	33.10
运输工具	1,066,388.00	663,387.99	403,000.01	37.79
电子设备	931,293.09	638,853.11	292,439.98	31.40
合计	4,795,084.83	3,173,757.56	1,621,327.27	33.8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 2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0%)
1	防伪系统皮带输送机	1	20,000.00	3,200.00	16.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6,073.81	33,607.38	10.00
3	SR 旋盖机.KK6080 灌装机	1	645,000.00	64,500.00	10.00
4	喷码机	1	85,000.00	8,500.00	10.00
5	批号打印机	1	26,000.00	2,600.00	10.00
6	二级反渗透设备	1	145,000.00	14,500.00	10.00
7	配料罐及配件	1	81,600.00	8,160.00	10.00
8	塑料瓶灌装旋盖机及输送带	1	98,300.00	9,830.00	10.00
9	防伪系统用喷码机及配件	1	83,381.00	10,839.24	13.00
10	臭氧发生器	1	28,300.00	11,107.75	39.25
11	自动圆盘贴标机	1	47,572.82	19,742.42	41.50
12	直线式包盒裹条机	1	52,991.45	38,427.55	72.52
13	洁净设备	1	54,700.85	41,435.75	75.75
14	铝箔封口机	1	23,931.62	20,062.62	83.83
15	恒温恒湿箱	1	27,435.89	24,109.34	87.88
16	瓶类全自动装盒机一套	1	220,512.80	197,340.56	89.49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82,051.28	254,692.36	90.30
18	激光打标机	1	116,239.31	113,420.51	97.58
19	空调设备(中央空调)	1	167,445.00	16,744.50	10.00
20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34,940.17	16,864.33	48.27

2、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情况

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

房屋坐落	租赁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 闽利达工业园 2 楼北	2012.4.10-2017. 4.9	深圳市闽利达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有 限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 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2015.3.16-2020. 4.1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大佛药业有 限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 际信托大厦 2008 室	2013.5.1-2015.4. 30	振华工程（深圳） 有限公司	大佛医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 际信托大厦 2008 室	2015.5.1-2018.4. 30	振华工程（深圳） 有限公司	大佛医贸

（四）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相关业务运作需要相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及批件等。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批件等。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 名称	证书 编号	分类 码	有效期	颁发日 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 生产 许可 证	粤 2011 0135	H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深圳市南 山区西丽 镇红花岭 工业区闽 利达工业	生产经营“大佛” 系列化学药[喷 雾剂、鼻喷剂、 溶液剂（含外 用），洗剂]。产

						园二楼	品 20% 外销。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
--	--	--	--	--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事宜。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 0135	H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二楼	喷雾剂、鼻喷剂、溶液剂(含外用)

2、GMP 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共拥有 2 个 GMP 证书，证书编号分别是：粤 K0769（已过期）和 GD20140193。GMP 证书的有效期是 5 年，到期前半年内开始申请续期，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计划厂房异地改造，因此广东省药监局批复的有效期暂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 GMP 证书 GD20140193 正在办理续期及申办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粤 K0769	喷雾剂、溶液剂(含外用)	2009.05.07 (有效期至 2014.05.06)
2	GD20140193	喷雾剂，鼻喷剂，溶液剂(含外用)	2014.03.11 (有效期至 2015.12.31)
3	GD20140193	喷雾剂，鼻喷剂，溶液剂(含外用)	2014.03.11 (有效期至 2016.12.31)

3、药品名称及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管理法》，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 8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批文号国药准字 H20052507 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正在办理续期，各药品批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国药准字 H20031192	盐酸羟甲唑啉喷 雾剂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	国药准字 H20000457	盐酸羟甲唑啉喷 雾剂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3	国药准字 H10980317	盐酸羟甲唑啉喷 雾剂	2020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4	国药准字 H20000348	硫酸沙丁胺醇雾 化吸入溶液	2020 年 6 月 1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5	国药准字 H20052507	鲑鱼降钙素喷鼻 剂	2016 年 3 月 14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6	国药准字 H200010270	克林霉素磷酸脂 外用溶液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7	国药准字 H20020439	单硝酸异山梨酯 喷雾剂	2020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8	国药准字 H20020438	单硝酸异山梨酯 喷雾剂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	-------------------	----------------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佛药业员工总数为 8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	30.24%
31-40 岁	36	41.86%
41-50 岁	21	24.42%
51 以上	3	3.48%
合计	86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	5.81%
本科	39	45.35%
专科	24	27.91%
高中及以下	18	20.93%
合计	86	100%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12.79%
财务人员	6	6.98%
营销人员	41	47.67%
生产、技术人员	18	20.93%

研发人员	10	11.63%
合计	86	100%

(4) 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结构

单位名称	人数	占比
大佛药业	66	76.74%
大佛医贸	20	23.26%
合计	86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86 名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员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6 名员工办理了社保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技术骨干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展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殷丹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长沙九芝堂药业集团、深圳帝阳药业有限公司、珠海安生凤凰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增加，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六）产品研发

公司定位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领域，力求打造成为一个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专业化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研发围绕耳鼻喉及呼吸系统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开展研发工作。

1、目前公司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进展
1	盐酸奥洛他定鼻腔喷雾剂	化药 3.3	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
2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补充申请	正进行药学研究
3	环索奈德鼻腔喷雾剂	化药 6	待小试研究
4	糠酸氟替卡松鼻腔喷雾剂	化药 6	待小试研究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31,960.72	963,857.41	940,509.42
主营业务收入	46,444,737.48	36,471,852.35	35,753,983.8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15%	2.64%	2.63%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444,737.48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71,852.35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53,983.80 元，收入规模有较大提升。

	产品分类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大佛药业	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的喷雾剂、吸入溶液	16,688,298.56	21,174,455.66	19,905,669.34
	其他	2,032,404.21	3,209,375.37	1,236,179.89
	小计	18,720,702.77	24,383,831.03	21,141,849.23
大佛医贸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8,006,582.91	9,709,593.83	10,621,489.61
	其他	19,717,451.80	2,378,427.49	3,990,644.96
	小计	27,724,034.71	12,088,021.32	14,612,134.57
合计		46,444,737.48	36,471,852.35	35,753,983.80

2、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31,843,535.44	68.56	14,858,131.87	40.74	12,959,551.73	36.25
华东地区	8,641,948.36	18.61	12,534,610.77	34.37	12,747,838.60	35.65
其他地区	5,959,253.68	12.83	9,079,109.71	24.89	10,046,593.47	28.10
合计	46,444,737.48	100.00	36,471,852.35	100.00	35,753,983.80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

				例 (%)
2015 年 1-7 月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生脉注射液	18,685,060.10	40.23%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达芬科闯	7,573,966.13	16.3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芬霖、希诺宁	2,401,693.92	5.1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希诺宁	1,158,974.39	2.50%
	南京西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希诺宁	1,061,440.18	2.29%
	合 计		30,881,134.72	66.49
2014 年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达芬科闯	6,282,658.27	17.2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芬霖、希诺宁	3,940,858.00	10.81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达芬霖	1,474,729.71	4.04
	南京鹭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希诺宁	1,296,419.68	3.5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希诺宁	1,239,316.25	3.40
	合 计		14,233,981.91	39.03
2013 年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达芬科闯	6,700,188.12	18.7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芬霖、希诺宁	3,641,618.32	10.19
	杭州新贵健康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希诺宁	1,520,997.04	4.25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达芬霖	785,128.22	2.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达芬霖、赖氨匹林	980,552.98	2.74
	合 计		13,628,484.68	38.12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是 66.49%，单一客户最大占比是 40.23%，但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2014 年、2013 年客户集中度不高，客户较为分散。

（二）采购情况

1、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盐酸羟甲唑啉、硫酸沙丁胺醇和鲑鱼降钙素，辅料有苯扎氯铵、甘氨酸、山梨醇、依地酸二钠、三氯叔丁醇、氯化钠、丙二醇、异丙醇和乙醇，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可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供应商定期审计等供应管理

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和及时性。

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476,363.87	10.32%	2,708,510.02	28.53%	2,819,929.76	32.82%
直接人工	224,898.07	0.94%	493,637.32	5.20%	332,236.71	3.87%
制造费用	1,440,507.37	6.00%	3,293,080.53	34.69%	3,128,300.71	36.41%
库存商品(直接购入)	19,857,866.24	82.74%	2,998,314.88	31.58%	2,311,345.79	26.90%
合计	23,999,635.55	100.00%	9,493,542.75	100.00%	8,591,812.97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生脉注射液	16,400,000.00	60.37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生脉注射液	4,500,000.00	16.57
	Gerolymatos International S. A.	希诺宁	1,111,613.77	4.09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沙丁胺醇	1,029,743.59	3.79
	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	喷头、瓶子	921,500.00	3.39
	合计		23,962,857.36	88.22
2014年	Gerolymatos International S. A.	希诺宁	2,552,893.93	26.37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赖氨匹林	1,737,062.00	17.94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喷头、瓶子	1,130,996.92	11.68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羟甲唑啉	600,000.00	6.20
	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	喷头、瓶子	498,170.00	5.14
	合计		6,519,122.85	67.33

2013 年	健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希诺宁	1,429,912.07	10.21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赖氨匹林	1,190,108.00	8.50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羟甲唑啉	534,421.08	3.82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喷头、瓶子	279,026.34	1.99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喷头、瓶子	274,534.73	1.96
	合 计		3,708,002.22	26.48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采购合同选取、销售合同选取 2013-2015 年单笔交易金额 40 万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大佛药业有限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分公司	2013.6.10	达芬霖	464,816.00	已履行 完毕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达芬霖、达芬盖	1,541,700.00	已履行 完毕
	深圳市润泽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5.1.1	达芬霖	800,000.00	正在履行
	深圳市一德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4.1	达芬霖	80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达芬盖	66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	达芬霖	800,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2015.6.23	达芬科闯	740,000.00	已履行完毕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2015.6.29	达芬科闯	759,800.00	已履行完毕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6	达芬科闯	754,000.00	已履行完毕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2015.7.27	达芬科闯	651,100.00	已履行完毕
大 佛 医 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	注射用赖氨匹林	5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1 8	生脉注射液	4,590,000.00	已履行完毕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	注射用赖氨匹林	600,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	生脉注射液	3,612,0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4.10	生脉注射液	6,591,600.00	已履行完毕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4.15	生脉注射液	4,539,520.00	已履行完毕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6.2	生脉注射液	2,528,400.00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大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3.7.3	硫酸沙丁胺	400,000.00	已履行

佛 药 业 有 限			醇		完毕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3.8.8	硫酸沙丁胺 醇	40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3.10.8	硫酸沙丁胺 醇	40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2015.3.11	硫酸沙丁胺 醇	48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2015.5.5	硫酸沙丁胺 醇	48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大 佛 医 贸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3.1.1	注射用赖氨 匹林、肝必 复	2,234,000.00	已履行 完毕
	广西千福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13.1.1	咽喉宁	475,200.00	已履行 完毕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4.2.13	注射用赖氨 匹林	1,985,000.00	已履行 完毕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4.2.13	乳酸左氧氟 沙星	40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5.1.1	注射用赖氨 匹林	1,395,000.00	已履行 完毕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 有限公司	2014.12.1 0	生脉注射液	4,50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4.8	生脉注射液	3,28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4.24	生脉注射液	4,92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5.7	生脉注射液	3,28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5.28	生脉注射液	1,64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6.4	生脉注射液	1,64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 司	2015.6.15	生脉注射液	1,640,000.00	已履行 完毕

(四) 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 2012 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成立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和产品质量而引发的纠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日常环保制度与环保设施健全,人员配置到位,环保运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要求,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3]20491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大佛药业有限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二楼北侧生产西药(达芬霖、达芬蓉)的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09]50562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大佛药业有限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二楼北侧生产西药(达芬霖、达芬蓉)的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185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同意大佛药业有限在深圳市坪山新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医药创新产业园 6 号楼从事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鲑鱼降钙素喷鼻剂等剂型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经营模式

（一）产品研发和引进模式

公司定位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领域,力求打造成为一个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专业化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产品研发和引进的方向:

以耳鼻喉及呼吸系统产品为主线,依据市场化导向,拓宽国际化视野,重点关注耳鼻喉与呼吸系统主流及潜力产品,包括药品、器械(含诊断试剂、耗材、软件等)以及保健品等。

以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溶液剂产品为副线,丰富特色剂型产品线,培育特色剂型生产领先地位,重点关注适合鼻腔、肺腔及口腔给药的并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或潜力的专科产品。

2、产品研发和引进模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市场定位,一方面以大佛药业为依托,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采取专业化基础上的整合式研发策略,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新产品,并寻找外部合作机会,通过技术授权、技术转让、建立技术联盟等方式丰富专科产品线。

另一方面,以大佛医贸为依托,通过市场授权、代理等方式引进进口或国产优势产品,丰富专科产品线。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生产需求为导向,采取比价商谈、招标采购、联合采购等竞争性机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和审计,有针对性地引进和淘汰供应商,确保供应商相关资质符合规定要求,有效保证了产品供应的质量和采购价格的优势。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严格管控，最大程度消除各生产环节的潜在风险，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处方零售互动，直营招商并存”的销售模式，坚持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公司产品按其市场属性，分别定位于处方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资源情况，采用直营和招商的模式进行销售。

直营模式：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成立办事处，聘用人员组建销售队伍，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处方和零售市场开发以及市场推广工作。直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对销售资源的掌控力度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

招商模式：公司将某些区域的经销权授予当地有相关资质和资源的经销商经销，并达成区域经销协议。经销商获得产品经销权后，利用其销售渠道和资源开展市场开发和推广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及协助分销、学术推广等工作。招商模式有助于实现市场覆盖的快速扩大和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

推广模式：公司设有市场部，实施产品经理负责制，通过多样化的推广活动和工具，在处方市场尤其是高中端处方市场持续开展学术营销，不断健全专家资源网络，不断深化医生及患者的认同，不断提升专业化品牌形象。

优势及特色方面：公司市场定位在耳鼻喉呼吸系统领域，成立二十多年，积累了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专家资源和销售经验。公司以处方市场为基础，一直坚持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产品营销与服务营销相结合、自主营销与整合营销相结合、线下营销与线上营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

六、子公司大佛医贸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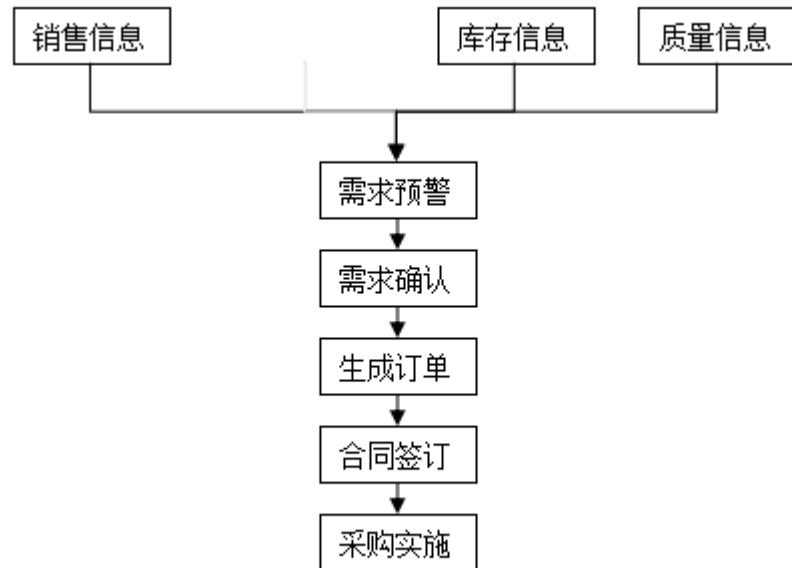
大佛医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主要产品包括：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生脉注射液和注射用赖氨匹林等产品。

大佛医贸利用其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根据市场需求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药类产品，尤其是耳鼻喉及呼吸系统药品及医疗器械，并利用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进入目标终端开展销售。通过其经营资质及代理方式，既可以实现产品引进和研发并举，丰富公司专科产品线，也可以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拓展市场客户资源，大佛药业与大佛医贸工贸一体、协同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大佛医贸与大佛药业没有业务往来，大佛医贸从事医药商业的收入分别占比是 59.69%、33.14% 和 40.87%。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贸易收入	27,724,034.71	59.69%	12,088,021.32	33.14%	14,612,134.57	40.87%
总收入	46,444,737.48	100. 00%	36,471,852.35	100.00%	35,753,983.80	1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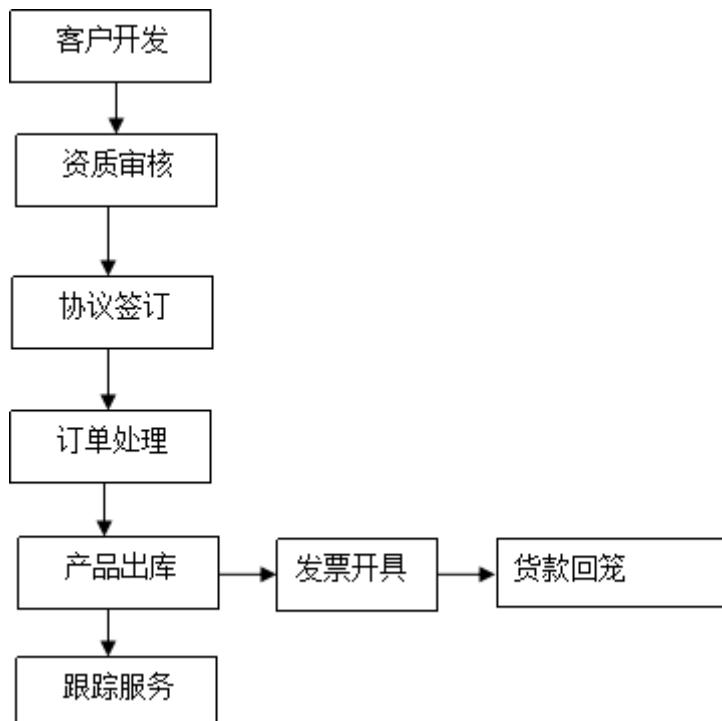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通过供应链预警机制，综合销售以及相关信息，当相关节点出现预警信号时，即可形成供应链采购需求预警信息，快速反应完成采购实施，有效保证合理库存的同时，确保存货周转率和供应链各节点的无缝衔接。

2、销售流程



客户开发：通过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络，推荐公司产品，开发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客户，并做好药品投标等工作。

- (1) 资质审核：审核购货单位的资质证照，按相关法规办理首营手续。
- (2) 协议签订：通过谈判签订销售协议，明确品种、区域、单价、销量、支付方式、质量保障及市场秩序等事项。
- (3) 订单处理：接受销售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协调相关事项。
- (4) 产品出库—发票开具—货款回笼：根据购销合同安排发货、开具发票并清收货款。
- (5) 跟踪服务：了解销售情况，做好退换货、咨询及投诉等后续服务工作，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三) 业务资质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7550674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3日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4 楼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B8120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6日	批发	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4 楼

3、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佛医贸作为代理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许可期限至	核发单位
1	国械注进20152662711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30ml	2020年8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国械注进20152662710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100ml、125ml	2020年8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6389	2011年月8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15279	2003年4月23日	长期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说明书	4700629746	2011年4月22日	长期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生化制药行业、其他类制药行业、卫生材料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制药机械行业七大子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工业中的化学制药行业子行业，公司所从事的是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和溶液剂(含外用)药物的生产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7“医药制造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720。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设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各级地方政府的职能机构。

与此同时，国务院多个部门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各部门的相应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规范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

	制度。
卫生计生委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相关规章和政策。
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企业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通过环保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环评和安评的评估，再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企业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均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都是五年。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法规组织生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

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药品销售。

(3) 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的程序申请。企业研究并申请新药须经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后申请新药生产，国家药监局依法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

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国家将进一步健全监测体系，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的安全有效。

(7)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①专利保护制度

制药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中药、天然药物前八项和化学药品前五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按不同类别计算3至5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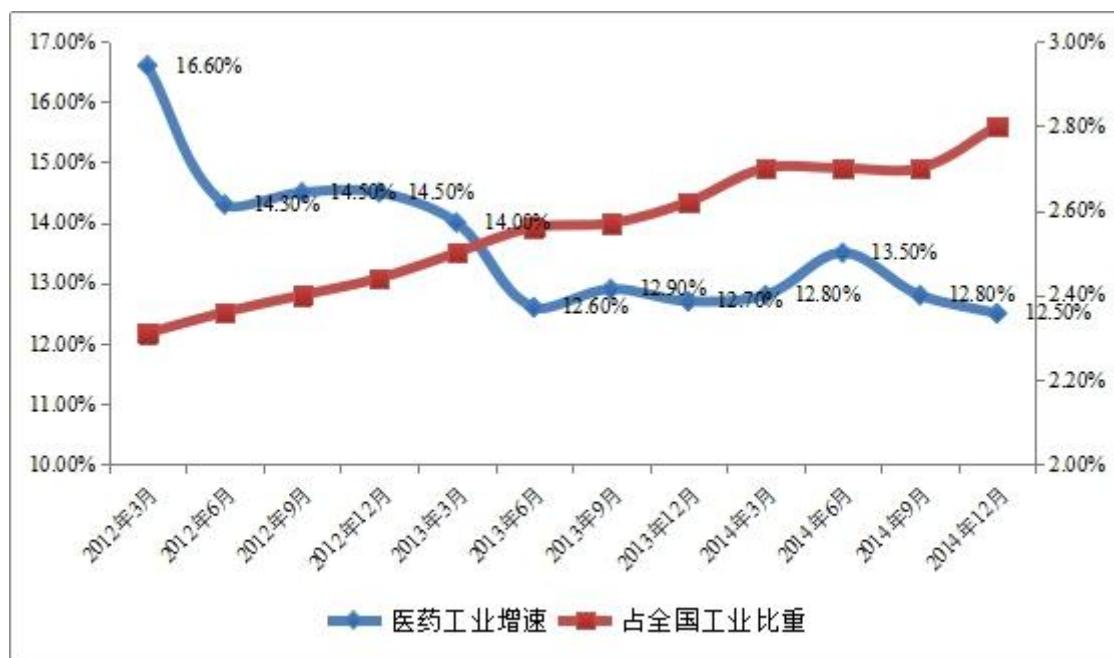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

1、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改革开发

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GDP）保持着将近 10%的高速增长，医药行业在整个工业经济的比重呈稳步上升的态势。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增速较 2012 年的 14.5%下降 2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2-2014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老龄人口规模十分巨大，将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4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人占到总人口的 15.5%，达到了 2.12 亿人。据联合国统计预测，到 2050 年，全世界老年人口将达到 20.2 亿人，其中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5 亿人，几乎占全球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而这个数字将超过美国人口总数。在中国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同时，还伴随着老龄化的快速推进。数据显示，目前中国 80 岁以上的高龄人口已接近 2400 万人，占整个老龄人口的 11%。人口老龄化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大幅上升。

医药行业是与生命科学紧密相关的产业。医药行业不存在成熟期，是一个永远

成长和发展的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一般高于其它行业，而且较少受经济危机影响，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从一个国家范围来看，由于医药产品具有较高的需求收入弹性(据测算，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 / 收入弹性为 137%，即收入每提高 100 元，医疗消费水平要增长 137 元)，因此，国家经济良好时，个人收入增长将拉动个人药品需求增加；但在相反情况下，由于药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因此药品需求并不会有大幅度减少，这在国家经济不景气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国际经验表明，由于医药行业受宏观基本面的影响较小，在国家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一般要优于其他行业。

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据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8 年我国药品销售将达到 10,560 亿元人民币。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虽然医药产业仍然不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地位日益突出，说明它的重要性逐渐彰显出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

（2）呼吸系统领域规模

中国药品销售市场分为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市场，而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医药销售市场的终端仍以医疗终端为主，占比超过 70%。从 2003 年开始，中国药品医疗终端规模每年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在新医改推进的影响下，市场规模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2011 年由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办法（讨论稿）》的出台以及药品限价政策的加强，医疗终端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开始放缓，2012 年增速降到 20% 以下，规模为 7,287 亿元。2013 年，受药品降价、反商业贿赂和新版 GMP 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中国医疗终端规模虽然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增速放缓，规模达到 8,427 亿元，同比增长 15.64%。

根据 CDFA 南方所提供的数据显示，自 2007 年起呼吸系统化学药规模由 34.10 亿元增长到了 2013 年 142.87 亿元，占医疗终端市场化学药的 2.5% 以上，排名第 8，平均年增长 24%，增长速度高于医疗终端市场。

2007-2013年中国医疗终端市场呼吸系统化学药情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疾病在中国属于常见多发病。近年来，随着持续的老龄化、疾病谱的变化和大气污染的加剧，耳鼻喉和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

以过敏性鼻炎（又称变应性鼻炎）为例，由于该疾病的致病因素不断增加，该病的发病率正逐年上升。目前，在西方国家，成人过敏性鼻炎的发病率一般为10%~20%；据统计，在我国，该病的发病率高达36%，但实际就诊人数却非常少。在临床中，发现很多人因不了解或不重视此病而导致疾病反复发作，甚至诱发其他疾病。

用药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药品新技术的不断升级将会促进用药习惯的改变。相对于其他给药方式，鼻腔、呼吸道等吸入给药具有给药安全、使用方便、吸收快等特点，更符合临床用药趋势，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特点

（1）新药开发难度大

药品从研制到上市周期长，除了它的高技术性外，还受到药理研究、临床实验和取得生产批文的影响。目前新药的开发到拿到批文上市大约要8年时间，期间投入费用高。就研发费用方面，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15%

左右，而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占销售收入的 2%左右。此外，一种新药一旦临床中或上市后发现其有严重的副作用或药效提升有限，将很快被市场取消或淘汰。开发新药的风险高，研发投入不足，我国医药企业对新药创新能力明显比不上西方发达国家。

医药市场容量从 2008 年开始大幅增长，但我国的新药上市速度将放缓，原因是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加强了新药上市前的审批，药品仿制成本大幅增加，新药审批难度加大，品牌、新药品种优势愈加明显。在这样的市场格局变化中，竞争秩序逐步好转，行业洗牌继续加速，市场快速向具有研发和品牌优势的制药企业集中。

（2）以研制仿制药为主

医药行业是多学科、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现代科学和手段包括生物技术、计算机科学和精密仪器等，已经并将更加广泛的应用于医药行业。在药物剂型方面，透皮控释制剂、新复方制剂、释药器具和制剂设备新工艺的专利文献大量涌现，新剂型不仅使用方便而且大大提高了药效；在药物开发方面，化学制药仍占主导地位。

医药的高科技性导致药品的开发周期和投入远高于很多行业，尤其是新药的开发和生产则需要大量投入，而且生产工序复杂，研制期长。当前新药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国际大型的制药企业，我国药企主要以做仿制药为主，未来医药企业在药品生产上的主要做法是继续仿制已过专利保护期而药品生命周期尚未结束的产品，或通过与跨国制药公司进行合资或合作。密切关注国际新药的研发、现有药品知识产权的变化，加强技术储备，加快仿制药研制将成为判断企业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标准。

（3）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 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医药行业共有 6,625 家企业，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 18,255 亿元。而根据《制药管理者》杂志公布的数据，全球前 20 强制药企业 2010 年共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611 亿美元。虽然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低，并且行业集中度低，国际竞争力不强。在低集中度的行业中，中小型药企面临的机会相对多。只要有一、

两款技术含量高、性能好的药品，就有极广阔的市场和获得优厚的利润，药品品牌可以快速树立，企业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凸显。

（4）缺乏对医药行业品牌的建设

部分企业并没有看到品牌对于医药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很多中小企业，因为企业本身的人力、财力等不够强大，没有能力建设品牌。品牌，是一种无形资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企业的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甚至是支撑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由于医药与人们的健康息息相关，所以医药行业的品牌显得尤为重要。缺乏对医药行业品牌的建设，导致其产品缺乏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会使消费者逐渐失去对该医药产品的品牌忠诚度，最终将不利于我国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5）树立药品品牌从医疗终端开始

我国的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大中小型各级医疗机构，根据 CFDA 南方所数据，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医疗终端药品的销售占整个药品行业的 70%，医疗终端是药品销售的主渠道，这首先需要进入各地卫生系统目录和参与各地方实行的药品招标。

药品一旦进入卫生系统目录，就说明产品得到了专业机构的认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知名度。大部分人医学常识很匮乏，对疾病本身的不了解，通常会按医生规定进行治疗与医嘱用药。一旦病人从其他零售终端购买药品时，就会优先选择医生曾处方过的药品。

国家根据市场和医疗消费情况实施药品降价政策已成必然的发展趋势。药品降价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有利于降低药品的“虚高”利润，促使药品利润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合理分配，而强势医药生产企业可以借助价格、成本、品牌上的优势，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展望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现是药品需求和医药经济大国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速度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更加关注与生命健康有关的医疗、保健消费，但目前我国用药水平还很低，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甚远。伴随新医改政策的发布和实施，医疗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基层用药

需求也逐步增加，农村和社区药品市场正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年均增长有望达到30%以上。我国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据IMS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药品消费国。

2、电商和移动医疗会带来新机遇

2013年2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百度公司签署“安全用药，搜索护航”的战略合作协议。这意味着，消费者通过百度搜索药品及网上药店时，可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药品相关信息以及合法网上药店的认证标志。《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医药电商行业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移动医疗未来两年将高速发展，作为互联网的一片蓝海，在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互联网+”的号令下移动医疗再度掀起了热情。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远程诊疗、远程治疗、通过可穿戴医疗设备监测等等“互联网+”医疗产业兴起。不少上市公司应声而动，力图分享百亿市场。

3、“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有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提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至此，酝酿多年的“健康中国”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今年9月初，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编制工作，具体规划预计将于明年初正式出台。该战略规划将从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的高度出发，突出强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通过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实现健康发展目标。

实施健康中国，以健康促小康，以小康保健康，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同时，有利于推动医学科技进步，促进医药健康产业的全面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

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包含了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战略性提出“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强调要积极引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全面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同时，即将出台的《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也将解开电商在处方药销售和物流配送方面的政策约束，医药电商的市场空间有望从目前的近 2000 亿非处方药，向近处方药万亿市场扩展。

（2）医药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人口的老龄化、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创新类药物的上市成为当今拉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全球制药行业的总规模从 20 世纪中后期开始持续高速增长，中国等新兴市场制药行业的年增长率远高于全球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旺盛，医药行业在较长时间内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由于全球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发达地区环保、人力成本压力的进一步增大，制药生产将更多转移至中国等新兴国家，这将给中国制药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会。过去十多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2000 年度的产值才 1,834 亿元，而 2014 年度产值达 25,798 亿元。

（3）人口增长与居民收入增加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民政部《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2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375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1%。目前，老年人口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人口老龄化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促进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农村居民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003 年的 2,622.20 元和 8,472.20 元增至 2014 年的 10,489.00 元和 28,844.00 元，促进了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断增长。

（4）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

2014 年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 95%以上,其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2702 万人。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90 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增长 17%以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覆盖人口已达 7 亿人。全年商业健康保险收入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41.3%,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不利因素

（1）医药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较多,通常规模较小而且结构不合理。据统计,目前我国中药企业大约 80%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产品缺乏自身特色,附加值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不论在产业集中度,还是在企业销售收入方面,均有很大的差距。

虽然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规模小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目前我国医药龙头企业年销售额为数百亿元,与全球医药巨头每年 400-500 亿美元的业绩相比,差距甚远。

（2）药品价格降低削减医药企业利润

为了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基本保障问题,从 2004 年开始至今,国家发改委先后进行了三十余次大范围的药品政府限价措施,涉及超过 3,000 多种处方药品,不断降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部分类别药品降幅较大。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在一定程度减少制药企业的利润空间。

（3）缺乏自主创新能力

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我国医药行业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少,占销售收入比重非常低,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一些产业化的关键性技术长期无法实现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领域延伸;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自主创新能力的缺乏,造成了我国医药产品在国际医药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首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批件，并同时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经营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通过药品 GMP 认证；同时，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药典》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此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制药企业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有巨大的资金需求。研制新药周期长且费用高，临床前研究、医院临床、申请药品批件等环节，均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现代制药生产车间的投入成本巨大，为达到新版 GMP 的标准，制药企业将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制药企业，其发展将受到限制或者被淘汰。

3、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在顾客对现有企业产品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品牌忠诚度，必须在生产、营销上付出巨大成本。一个市场美誉度高的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新药周期长，从临床前研究到取得生产批件、新药证书需要历经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于企业的既有技术、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有很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规模。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5、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依法经过专业资格认定且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的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六）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为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化学药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目前可生产原料药 1,500 多种，且多个药物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传统化学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亦不断提高。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是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该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医药商业企业和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医药商业企业是药品进入医院终端的流通渠道，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受有效、安全的药品消费；而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是药品进入零售药店的主要流通渠道，零售药店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患者。

医药商业在药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能有效促进药品生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和鲑鱼降钙素喷鼻剂等。公司自主开发产品、代理产品和在研产品覆盖耳鼻喉和呼吸系统的多个细分领域，为耳鼻喉和呼吸系统患者提供多方面的产品选择。

1、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主要产品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和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为国内首仿产品，是“国内鼻用减充血剂第一品牌”；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为首批国家基本药物及低价药目录产品，同类品牌规格最全，截至 2014 年，该产品的销售数量领先同类品牌。公司全国总经销的进口品牌产品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属进口二类医疗器械，是国内唯一 2.3%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该产品目前已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上市销售，是全球同类产品第一品牌。鲑鱼降钙素喷鼻剂为部分省份基药产品，国内生产厂家只有 2 家，近 2 年销售增长率均超过 100%。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	描述
1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乙类	国内鼻用减充血剂第一品牌
2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甲类	国家基本药物、低价药，公司是国内仅有两家药厂之一
3	鲑鱼降钙素喷鼻剂	乙类	公司是国内仅有两家药厂之一
4	单硝酸异山梨脂溶液喷雾剂		国内独家生产
5	克林霉素磷酸酯溶液		国内独家生产
6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全球第一品牌，国内高端第一品牌

2、产品剂型优势

公司专注于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上述剂型属吸入给药剂型，相对于其他给药方式，公司开发的产品和剂型具有给药安全、使用方便、吸收快等特点，更适应未来用药的趋势。

3、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划分两条线，并成立销售一部和销售二部分别承担。销售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商务及零售市场销售工作。销售二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处方市场销售工作。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在全国主要省份均成立办事处。

公司主要的销售合作伙伴遍布全国各省，按销售性质可分为销售型客户和商业配送型客户。销售型客户指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运作的招商客户，目前合作客户有数百个，公司与专注于基层医疗市场、中高端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知名企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商业配送型客户指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执行配送功能的客户，目前在全国各省的合作的均为当地的主流商业企业，基本上可覆盖全国各级医药市场。

公司产品在处方市场目前覆盖的医院超过 2000 家，主要处方产品包括：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及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等；零售市场覆盖终端药店超过 20000 家，主要产品：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克林霉素磷酸脂外用溶液等。

公司坚持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的市场推广模式，一直注重学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与专业学会、核心期刊以及专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参与专业学会年会、论坛、学习班等学术活动，采取多样化策略和工具进行学术及品牌推广，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溶液剂等剂型的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具备能够满足非无菌和无菌产品生产经营的硬件条件，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仪器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高。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均高质量按期一次性通过药品 GMP 认证(包括最新版的 2010 版 GMP 认证)，产品质量一直保持了良好记录。人员方面，公司储备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从事制药行业平均在 10 年以上，部分被聘为政府药监主管部门药品生产质量评估专家。

5、竞争优势

- (1) 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但以仿制药为主，自主创新能力相对不足，研发投入金额较少，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 (2) 虽然具备比较完整的销售网络及业务体系，但市场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业务模式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3) 总体规模较小，与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强，成本消化和传导能力不足。

6、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葛兰素史克

葛兰素史克公司是目前在华规模较大的跨国制药企业之一，其在中国的业务包含处方药、疫苗和消费保健品三大业务领域，产品治疗领域涵盖肝炎、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抑郁和焦虑、肿瘤、抗生素、解热镇痛、皮肤病、胃肠道、心血管和艾滋病等。

葛兰素史克生产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商品名：万托林）是公司生产的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的主要竞争品牌。

(2) 诺华制药

诺华制药自 1987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覆盖心血管、代谢、骨质疏松、呼吸、抗感染、眼科、移植、中枢神经以及肿瘤等多个疾病领域。

诺华公司生产的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商品名：密盖息）是公司生产的鲑鱼降钙素喷鼻剂的主要竞争品牌。

(3) 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专门从事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企业，拥有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软膏剂、喷雾剂、凝胶剂等剂型和医疗器械的生产线。

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是公司达芬霖的市场竞争产品。

(4)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26 年，是中国最早的四大西药厂之一，2006 年被商务部评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企业。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处方药（抗肿瘤药、抗乙肝、心血管类）、OTC（含维生素和保健品类）、大输液（包括特种输液）以及原料药等四大品类的品种。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商品名：他利特）是公司达芬霖的市场竞争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和两名董事组成，由合营各方委派产生，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合营方委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长。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业务发展部、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储运部、客户服务部、生产管理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十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材料；（7）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大佛药业因发票丢失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6月7日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发票丢失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3日处以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大佛医贸因延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0日处以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大佛药业有限、大佛医贸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因其工作人员对于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并非大佛药业有限、大佛医贸故意为之,且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显著较小,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大佛药业有限、大佛医贸已经充分认识到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规范;该情形对大佛药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公司设置了业务发展部、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储运部、客户服务部、生产管理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十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专利证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7085XD，公司与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

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及关联资金往来等，但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

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东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华一发展与大道同行没有控制的企业，马应龙与宝安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股东持股比例（%）
1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马应龙”品牌的国际推广以及马应龙系列产品在香港以及东南亚地区的销售	马应龙持股 97.96
2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货运代办	马应龙持股 93.19
3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零售	马应龙持股 93.4187
4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院、医疗机构投资；医院托管、经营服务	马应龙持股 97.778
5	湖北马应龙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院、医疗机构投资	马应龙持股 57.575
6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和销售发用类、护	马应龙持股 51

		肤类、活肤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7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护肤用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	马应龙持股 98.75
8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农林业开发，旅游资源开发	宝安投资持股 55
9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红柱石；批发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宝安投资持股 95
10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钾长石加工	宝安投资持股 95

大佛药业及子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大佛药业及子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佛药业是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行业中的药品制造细分行业;拥有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大佛医贸主要从事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产品的批发,属于医药行业中的药品批发细分行业,拥有 GSP 证书(批发)。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的零售,产品覆盖中西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计生用品和医疗器械等,属于医药行业中的药品零售细分行业, 拥有 GSP 证书(零售)。

(2) 从公司战略定位及市场细分来看, 大佛药业及子公司均定位在耳鼻喉呼

吸系统领域，所研发、生产、销售（含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专科产品，以处方药为主；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属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零售企业，产品覆盖大而全，以 OTC 为主，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业务模式及特点

大佛药业通过与药企签订协议获取指定药品的剂型和规格在特定地区的经销权或者代理权，进行学术推广、市场开发和招下一级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医疗终端、医贸公司和药店零售终端。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医药批发业，单笔销售数量较大。

马应龙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由总部、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构成。总部负责经营管理，由配送中心负责药品配送，门店承担日常零售业务。从药企或具有药品批发资质医贸企业批量采购药品在连锁门店中零售，客户是个人。具有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质量标准、采购同销售分离的特点，跨地域开办时可设立分部。马应龙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医药零售业，单笔销售数量很小。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大佛医贸该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10,621,489.61 元、9,709,593.83 元、和 8,006,582.91 元，占大佛医贸的收入分别是：72.69%、80.32% 和 28.88%。

马应龙连锁大药房作为药品的零售药品大约有种和不同规格，根据商务部披露的 2014 年医药零售企业销售 100 强的数据，马应龙连锁大药房排名 99，销售收入 12,945 万元，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与其相类似产品是医药行业很小的细分领域，其收入占比非常小。

大佛医贸与马应龙连锁大药房关联交易的内容是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交易金额是 10,256.41 元、14,100.85 元和 18,174.36 元，占大佛医贸销售收入分别是 0.03%、0.03% 和 0.04%，占马应龙连锁大药房的收入比例更小。

（5）区域

大佛医贸是希腊品牌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的中国区独家代理商，获得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文号是“国械注进 20152662710”和“国械注进 20152662711”，大佛

医贸全权代理该产品三种规格药品的推广和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

根据马应龙连锁大药房官方数据,公司目前共有 69 家门店,主要集中在湖北省。马应龙连锁大药房只是大佛医贸在湖北地区的一个授权零售终端。

综上,从所处细分行业、战略定位、业务模式特点、所需资质、经营情况和销售区域分析,大佛医贸和马应龙连锁大药房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1、马应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

2、华一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贵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

3、宝安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贵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

4、大道同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企业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

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企业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企业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企业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贵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

5、大佛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健驹	董事长	对大道同行出资 2,25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16.61%的份额
孟博	董事、总经理	对大道同行出资 90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6.65%的份额
郭山清	董事	-	-
盛樱	董事	-	-
宋高军	董事	-	-
杨瑞雄	副总经理	对大道同行出资 45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3.32%的份额
刘展峰	副总经理	对大道同行出资 45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3.32%的份额
殷丹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对大道同行出资 675,000 元	占大道同行 4.99%的份额
丘峰	财务负责人	对大道同行出资 45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3.32%的份额
刘志文	监事长	-	-
李哲	监事	-	-
蔡晟	职工代表监事	对大道同行出资 300,000 元	占大道同行 2.21%的份额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系
马健驹	董事长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孟博	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郭山清	董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方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盛樱	董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管理部部长、营运副总监	实际控制方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宋高军	董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常务副院长	实际控制方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杨瑞雄	副总经理	-	-	-
刘展峰	副总经理	-	-	-

殷丹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丘峰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刘志文	监事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	实际控制方
李哲	监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管理部部长助理	实际控制方
蔡晟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健驹	董事长	大道同行	225	16.61
孟博	董事、总经理	大道同行	90	6.65
郭山清	董事	-	-	-
盛樱	董事	-	-	-
宋高军	董事	-	-	-
杨瑞雄	副总经理	大道同行	45	3.32
刘展峰	副总经理	大道同行	45	3.32
殷丹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大道同行	67.5	4.99
丘峰	财务负责人	大道同行	45	3.32
刘志文	监事长	-	-	-

李哲	监事	-	-	-
蔡晟	职工代表监事	大道同行	30	2.2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3年11月21日，大佛药业有限中方合营方马应龙撤销对王虹董事、董事长的委派，并委派马健驹担任董事、董事长。大佛药业的董事变更为马健驹、孟博、郭山清。

2、2015年9月15日，大佛药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马健驹、孟博、郭山清、盛樱、宋高军为大佛药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刘志文、李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蔡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5年9月15日，大佛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健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孟博为公司总经理，杨瑞雄、刘展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丘峰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殷丹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4、2015年9月15日，大佛药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文为公司监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9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9,733.02	5,163,339.95	26,745,84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70,646.58	1,355,916.15	1,994,743.62
应收账款	12,082,254.16	5,357,316.54	4,244,312.71
预付款项	3,039.10	5,000,197.74	299,21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03,261.95	723,957.45	710,565.95
存货	8,187,140.52	5,952,566.93	3,084,17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117,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0,476,075.33	43,670,294.76	37,078,85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1,461.00	5,481,225.33	4,826,07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21,327.27	1,664,777.83	758,727.19
在建工程	2,298,421.58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523.23	36,712.22	37,529.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8,976.26	18,976.26	18,976.26
长期待摊费用	76,007.59	97,289.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19.82	80,169.45	103,9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8,136.75	7,379,150.85	5,745,262.60
资产总计	70,964,212.08	51,049,445.61	42,824,112.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1,986.13	216,695.09	734,587.30
预收款项	1,314,234.66	5,830,828.37	537,525.55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7.83	122,155.55	162,863.26
应交税费	1,497,868.21	856,416.58	602,487.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90,500.79	2,865,107.88	3,779,62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99,257.62	9,891,203.47	5,817,09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365.25	120,306.3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5.25	120,306.33	-
负债合计	7,529,622.87	10,011,509.80	5,817,091.85
股东权益:			
股本	6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10,836.26		

其他综合收益	991,095.75	360,919.00	-130,440.8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67,342.80	-9,936,057.88	-13,320,1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434,589.21	41,424,861.12	37,549,397.14
少数股东权益	-	-386,925.31	-542,376.21
股东权益合计	63,434,589.21	41,037,935.81	37,007,02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64,212.08	51,049,445.61	42,824,112.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44,737.48	36,471,852.35	35,753,983.80
减：营业成本	23,999,635.55	9,493,542.75	8,591,81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166.26	534,797.39	576,384.25
销售费用	16,130,852.04	19,578,628.51	21,322,858.19
管理费用	2,614,327.17	4,293,652.23	3,763,895.00
财务费用	15,782.54	-103,586.58	-509,574.56
资产减值损失	554,910.27	62,544.02	-28,4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89.81	907,635.56	398,98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7,953.46	3,519,909.59	2,436,041.0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703.49	53.97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53.4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249.97	3,519,855.62	2,435,841.09
减：所得税费用	782,772.32	-19,699.41	-47,04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477.65	3,539,555.03	2,482,881.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8,715.08	3,384,104.13	2,388,104.40
少数股东损益	97,762.57	155,450.90	94,777.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630,176.75	491,359.85	-130,4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176.75	491,359.85	-130,440.85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0,176.75	491,359.85	-130,44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654.40	4,030,914.88	2,352,4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891.83	3,875,463.98	2,257,66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62.57	155,450.90	94,777.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46,740.82	47,557,397.59	43,487,8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08.37	116,859.74	1,009,1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7,749.19	47,674,257.33	44,496,9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8,117.04	17,817,414.11	10,275,22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3,991.69	6,946,585.91	5,374,52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4,755.08	4,750,814.95	5,411,6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887.90	19,350,689.06	20,545,9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7,751.71	48,865,504.03	41,607,4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002.52	-1,191,246.70	2,889,5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8,889.81	110,841,835.56	128,258,695.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8,889.81	110,841,835.56	128,258,6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493.22	1,181,891.65	202,26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00,001.00	130,051,200.00	132,859,71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2,494.22	131,233,091.65	133,061,97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395.59	-20,391,256.09	-4,803,27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6,393.07	-21,582,502.79	-1,913,7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3,339.95	26,745,842.74	28,659,54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9,733.02	5,163,339.95	26,745,842.7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60,919.00			-9,936,057.88	-386,925.31	41,037,93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60,919.00			-9,936,057.88	-386,925.31	41,037,93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210,836.26	630,176.75			2,168,715.08	386,925.31	22,396,65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176.75			2,168,715.08	97,762.57	2,896,65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9,163.74					289,162.74	-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9,163.74					289,162.74	-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210,836.26	991,095.75			-7,767,342.80		63,434,589.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30,440.85			-13,320,162.01	-542,376.21	37,007,02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30,440.85			-13,320,162.01	-542,376.21	37,007,02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1,359.85			3,384,104.13	155,450.90	4,030,91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359.85			3,384,104.13	155,450.90	4,030,914.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60,919.00			-9,936,057.88	-386,925.31	41,037,935.81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盈余公 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5,708,266.41	-637,153.55	34,654,5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5,708,266.41	-637,153.55	34,654,5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440.85			2,388,104.40	94,777.34	2,352,44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440.85			2,388,104.40	94,777.34	2,352,440.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30,440.85			-13,320,162.01	-542,376.21	37,007,020.9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46,120.69	4,875,059.34	26,656,6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0,646.58	1,355,916.15	1,994,743.62
应收账款	3,625,411.09	3,557,193.98	2,818,721.18
预付款项	3,039.10	374,617.74	183,76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47,420.84	6,884,137.09	6,767,541.53
存货	6,230,674.89	3,735,768.89	1,951,3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117,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0,323,313.19	40,899,693.19	40,372,85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1,461.00	5,481,225.33	4,826,07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		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0,100.13	1,623,344.97	742,692.53
在建工程	2,298,421.58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587.80	28,699.40	37,529.96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007.59	97,289.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19.82	279,258.61	189,79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4,498.92	7,509,818.07	6,246,100.40
资产总计	70,867,812.11	48,409,511.26	46,618,95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8,016.92	204,739.30	308,685.18
预收款项	503,654.65	628,778.40	113,417.34
应付职工薪酬	115,734.75	58,765.93	103,827.51
应交税费	815,260.52	565,435.11	545,316.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43,275.41	2,090,541.14	2,943,44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55,942.25	3,548,259.88	4,014,69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365.25	120,306.3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5.25	120,306.33	-
负债合计	4,786,307.50	3,668,566.21	4,014,690.40
股东权益:			
股本	6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6,939.15	186,939.15	186,939.15
其他综合收益	991,095.75	360,919.00	-130,440.8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96,530.29	-6,806,913.10	-8,452,237.81
股东权益合计	66,081,504.61	44,740,945.05	42,604,26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67,812.11	48,409,511.26	46,618,950.8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31,929.26	24,838,221.50	27,122,833.49
减: 营业成本	4,141,769.31	6,495,227.87	6,280,46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462.25	381,628.84	453,789.65
销售费用	11,221,355.33	13,387,281.95	16,532,609.50

管理费用	1,973,820.89	3,424,654.61	2,843,429.10
财务费用	-976.74	-14,201.83	-509,489.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608.06	531,759.38	-12,57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89.81	880,564.18	154,40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996.09	1,512,434.86	1,689,009.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426.22	50.0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26.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569.87	1,512,384.86	1,688,809.90
减：所得税费用	509,187.06	-132,939.85	3,14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382.81	1,645,324.71	1,685,665.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630,176.75	491,359.85	-130,440.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0,559.56	2,136,684.56	1,555,224.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4,662.25	29,434,741.97	33,616,84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2.92	21,095.70	688,2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0,825.17	29,455,837.67	34,305,1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9,348.04	8,029,512.83	6,628,68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218.60	5,575,973.53	4,572,1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2,355.87	3,552,055.66	4,237,10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0,236.90	13,701,551.43	15,816,0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6,159.41	30,859,093.45	31,253,9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334.24	-1,403,255.78	3,051,21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8,889.81	100,689,764.18	35,493,61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8,889.81	100,689,764.18	35,493,61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493.22	1,141,942.08	198,54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00,001.00	119,926,200.00	40,339,21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2,494.22	121,068,142.08	40,537,7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6,395.59	-20,378,377.90	-5,044,14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1,061.35	-21,781,633.68	-1,992,9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059.34	26,656,693.02	28,649,61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6,120.69	4,875,059.34	26,656,693.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360,919.00				-6,806,913.10	44,740,9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360,919.00				-6,806,913.10	44,740,94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500,000.00	630,176.75				1,210,382.81	21,340,5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176.75				1,210,382.81	1,840,559.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	6,500,000.00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686,939.15	991,095.75			-5,596,530.29	66,081,504.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130,440.85				-8,452,23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130,440.85				-8,452,23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359.85			1,645,324.71	2,136,68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359.85			1,645,324.71	2,136,684.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360,919.00			-6,806,913.10	44,740,945.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10,137,90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10,137,902.82	41,049,03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40.85			1,685,665.01	1,555,22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440.85			1,685,665.01	1,555,224.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86,939.15	-130,440.85			-8,452,237.81	42,604,260.4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对于汇兑差额的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 5 名, 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中国宝安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设备	3-10	10	9-19.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2-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

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
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 3 年期限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
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无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决议。由以往对关联方不单独划分组合，改为对宝安内关中、国联方单独划分组合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内部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规定此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5年1-7月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2,062.52元，增加公司2015年1-7月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489,223.35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8.33%	73.97%	75.97%
2	销售净利率	4.88%	9.70%	6.94%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8.62%	6.5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89%	5.7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7	0.0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7	0.05

7	每股净资产 (元)	1.20	0.80	0.7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75%	7.58%	8.61%
2	流动比率 (倍)	8.40	4.42	6.37
3	速动比率 (倍)	7.26	3.81	5.84
4	权益乘数 (倍)	1.12	1.24	1.1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3	7.60	8.28
2	存货周转率	3.39	2.10	2.90
3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78	0.8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8	-0.02	0.06

注 1: 表中未特别注明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用股
本数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中计算每股收益的股份数 S 计算;

注 3: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改后总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总股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5.97%、73.97% 和 48.33%；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3%、66.86% 和 40.31%，医药制造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2015 年 1-7 月份较大幅度下降系因子公司经营的医药批发业务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致；同时，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0.29%、73.36% 和 77.88%，毛利率水平稳定上升。子公司经营的医药贸易业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4.18%、75.20% 和 28.37%，医药贸易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 1-7 月份大幅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在 2015 年大幅增加了生脉注射液类药品的销售，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为 5% 左右；2015 年 1-7 月份销售额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1.12%，医药贸易业务拉低了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0.29%、73.36%、77.88%，逐年呈小幅上升趋势，结合相关期间的产品产量、销量以及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产品产量逐年提高，造成产品所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进而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贸易类耳鼻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1.35%、84.33%、85.61%。该类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独家代理品种“希腊品牌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贡献，其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稳定在 85% 左右，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当年度此品种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贸易类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11%、37.91%、5.13%。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①当期公司开展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所致，此业务销售规模较大（营业收入为 1,868.51 万元、营业成本为 1,786.32 万元），但毛利率很低（4.4%）；②公司医药贸易类其他产品经营规模较小，批发业务所涉及的品种不稳定以及经销量较小导致的议价能力较低，使毛利率水平逐年降幅较大。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5.97%、73.97%、48.33%，2013 年度、2014 年度总体毛利率稳定在 75% 左右，2015 年 1-7 月总体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开展的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其销售规模较大而毛利率水平很低导致。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94%、9.70% 和 4.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趋于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公司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净利率下降导致综合销售净利率下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耳鼻喉、呼吸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耳鼻喉、呼吸系统产品的销售净利率稳定，公司依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5%、8.62% 和 5.10%。2015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400 万元，股东权益数较 2014 年 12 月增加 2,239.67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导致了 2015 年 1-7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6 元和 0.04 元，每股收益率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61%、7.58% 和 6.7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6.37、4.42 和 8.40，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84、3.81 和 7.26；公司 2014 年短期偿债指标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大幅上升，预收账款并不实际构成公司负债，若剔除预收账款因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的流动比率为 7.02、10.76 和 10.28，公司偿债能力并未下降，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8、7.60 和 5.3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也较大幅度增加，而应收账款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 2015 年 7 月份应收账款较大幅度上升系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在 5、6 月份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4 个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2.10 和 3.39，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将厂房搬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在搬

迁过程中公司原有旧厂房会需要停产一段时间，为应对搬迁期间客户需求，公司在2014年起大幅增加产成品及包装物库存，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9,571.99元、-1,191,246.70元和-4,320,002.52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0.02元和-0.0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在2015年4、5、6月份增加了生脉注射液的批发业务，导致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应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此外，公司为应对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停产以进行生产厂房搬迁和完成GMP认证等工作，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存货，存货占用的资金也导致公司现金流下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结合本公司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及其判断依据，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二）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大佛药业	18,720,702.77	4,141,769.31	77.88%	40.31%
2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的喷雾剂、吸入溶液	16,688,298.56	3,248,271.05	80.54%	35.93%
3	其他	2,032,404.21	893,498.26	56.04%	4.38%
4	大佛医贸	27,724,034.71	19,857,866.24	28.37%	59.69%
5	其中：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8,006,582.91	1,152,513.15	85.61%	17.24%
6	其他	19,717,451.80	18,705,353.09	5.13%	42.45%
合计		46,444,737.48	23,999,635.55	48.33%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大佛药业	24,383,831.03	6,495,227.87	73.36%	66.86%
2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的喷雾剂、吸入溶液	21,174,455.66	5,004,976.22	76.36%	58.06%
3	其他	3,209,375.37	1,490,251.65	53.57%	8.80%
4	大佛医贸	12,088,021.32	2,998,314.88	75.20%	33.14%
5	其中：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9,709,593.83	1,521,588.94	84.33%	26.62%
6	其他	2,378,427.49	1,476,725.94	37.91%	6.52%
合计		36,471,852.35	9,493,542.75	73.97%	1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大佛药业	21,141,849.23	6,280,467.18	70.29%	59.13%
2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的喷雾剂、吸入溶液	19,905,669.34	5,585,598.85	71.94%	55.67%
3	其他	1,236,179.89	694,868.33	43.79%	3.46%
4	大佛医贸	14,612,134.57	2,311,345.79	84.18%	40.87%
5	其中：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10,621,489.61	918,956.95	91.35%	29.71%
6	其他	3,990,644.96	1,392,388.84	65.11%	11.16%
合计		35,753,983.80	8,591,812.97	75.97%	100%

注：大佛药业其他主要指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克林霉素磷酸酯溶液剂。大佛医贸其他主要指生脉注射液、注射用赖氨匹林。

公司专注于耳鼻喉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鲑鱼降钙素喷鼻剂等；子公司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列示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南地区	31,843,535.44	68.56	14,858,131.87	40.74	12,959,551.73	36.25
华东地区	8,641,948.36	18.61	12,534,610.77	34.37	12,747,838.60	35.65
其他地区	5,959,253.68	12.83	9,079,109.71	24.89	10,046,593.47	28.10
合计	46,444,737.48	100.00	36,471,852.35	100.00	35,753,983.8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年化)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大佛药业	18,720,702.77	31.61%	24,383,831.03	15.33%	21,141,849.23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的喷雾剂、吸入溶液	16,688,298.56	35.11%	21,174,455.66	6.37%	19,905,669.34
其他	2,032,404.21	8.56%	3,209,375.37	159.62%	1,236,179.89
大佛医药	27,724,034.71	293.17%	12,088,021.32	-17.27%	14,612,134.57
其中：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8,006,582.91	41.36%	9,709,593.83	-8.59%	10,621,489.61
其他	19,717,451.80	1321.16 %	2,378,427.49	-40.40%	3,990,644.96
小计	46,444,737.48	118.30%	36,471,852.35	2.01%	35,753,983.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2.01%，2015年1-7月年化为年度数据后较2014年度增长118.30%。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于2015年大幅增加了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2015年1-7月，公司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形成1,868.51万元营业收入，导致公司2015年1-7月份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扩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46,444,737.48	36,471,852.35	35,753,983.80
销售费用（元）	16,130,852.04	19,578,628.51	21,322,858.19
管理费用（元）	2,614,327.17	4,293,652.23	3,763,895.00
财务费用（元）	15,782.54	-103,586.58	-509,574.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3%	53.68%	59.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11.77%	10.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28%	-1.4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9%	65.17%	68.74%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4%、65.17%和40.39%；大体上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子公司经营的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形成1,868.51万元营业收入，而三费没有同比例上升。此外，为应对市场竞争，严格控制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等降低所致。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64%、53.68%和34.73%，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销售费用的管理，公司业务费用、差旅费用在报告期内稳步下降。其中，由于大佛医贸支付GSP认证费用导致2014年办公费较2013年明显上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运杂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2%、1.05%和0.89%，2015年1-7月运杂费比值下降的原因为收入中“生脉注射液”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57,493.46	2,173,672.70	2,069,043.82
折旧及摊销	5,091.70	4,439.89	3,513.91

办公费	45,682.55	140,855.41	86,912.26
广告费	78,000.00		26,430.00
差旅费	182,902.10	374,217.40	424,266.67
电话费	24,683.79	52,696.67	49,701.89
交际应酬费	44,916.60	57,462.40	52,130.10
会议费	121,661.90	480,220.20	85,7681.10
无形资产摊销	2,077.39	2,670.94	
运杂费	336,509.92	381,777.14	318,799.44
促销活动费	456,574.72	628,194.67	896,004.19
宣传资料及礼品	14,170.00	40,516.04	10,422.00
市内交通费	74,812.00	112,329.00	67,800.00
业务费	服务费	3,986,639.95	3,472,177.33
	差旅及会务费	8,314,731.16	10,928,005.89
	推广费	984,904.80	729,392.83
其他			6,460.00
合 计	16,130,852.04	19,578,628.51	21,322,858.1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分为公司层面费用和市场方面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交际应酬费、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运杂费、业务费等。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中,业务费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业务费分别为16,453,692.81元、15,129,576.05元、13,286,275.91元,业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17%、77.28%、82.37%。

业务费主要是市场层面发生的费用,包括给予代理商的服务费,业务人员发生的差旅及学术会务费用,市场开发和销售发生的推广费。其中,差旅及学术会务费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业务费用的比例为75.60%、72.23%、62.58%,呈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各项销售费用的支出大,而且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多样,主要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由公司举办专业的学术会展、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等营销活动,产品经理或推广经理以其具有的专业的知识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结果,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除此之外,公司的营销人员还会不定期拜访各区域医

院，以科室会、座谈会等形式向临床医生介绍最新的学术研究动态和产品研究成果，以及时取得反馈并扩大销售市场。在学术推广交流、参加学术会议、拜访医院等中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如会议费、差旅费、推广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与采取同样模式的挂牌公司相比，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企业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益佰制药	58.33%	55.35%	54.87%
神奇制药	48.38%	51.43%	49.24%
威门药业		33.75%	33.23%
银朵兰		22.31%	22.50%
新天药业		57.00%	58.53%
平均值	53.36%	43.97%	43.75%
大佛药业	34.73%(2015年1-7月)	53.68%	59.64%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3%、11.77%和5.63%，2015年1-7月份呈较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开源节流，增强了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公司办公费用、市内交通费等下降；此外，公司2015年1-7月职工薪酬和研发费为半年度费用，而2015年1-7月份收入与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相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职工薪酬上涨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进行工资调整，人员有所增加所致。

由于2013年度人员新增，购入配套桌椅、电脑等办公用品导致办公费用金额较大，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办公费用呈下降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水电费统一纳入租赁费中核算，2015年7月分开进行核算，因此水电费在2013年度、2014年度中没有体现。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73,682.24	2,302,600.86	1,749,787.14
折旧及摊销	72,631.41	50,236.03	47,918.74
办公费	28,973.14	67,000.25	102,332.94
差旅费	45,149.10	80,055.30	46,120.00
水电费	4,713.20		
电话费	27,199.64	47,983.62	43,183.64
租赁费	182,818.38	310,765.06	298,227.44
交际应酬费	22,969.00	67,393.50	51,875.40
审计评估费	43,621.75	48,361.88	51,377.03
会议费	87,039.92	29,658.30	
小汽车费用	47,099.22	118,063.28	89,004.38
相关税费	13,767.00	9,360.00	8,166.00
商品损耗	11,846.49	17,829.74	226,898.07
上市费	15,855.96		
市内交通费用	105,000.00	180,487.00	102,200.00
研发费用	531,960.72	963,857.41	940,509.42
其他			6,294.80
合计	2,614,327.17	4,293,652.23	3,763,895.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531,960.72	953,613.41	615,309.42
检测费等	-	10,244.00	325,200.00
合计	531,960.72	963,857.41	940,509.42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0.28%和0.0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因此没有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来自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349.73	27,085.47	536,791.56
汇兑损益	17,168.10	-89,774.27	12,624.17
手续费	6,964.17	13,273.16	14,592.83
合计	15,782.54	-103,586.58	-509,574.56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呈波动降低趋势，变化相对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53.4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889.81	907,635.56	398,98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	-53.97	-200
小计	363,186.32	907,581.59	398,783.1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796.58	226,895.40	99,695.7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2,030.06	18,343.52
合 计	272,389.74	678,656.13	280,743.83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65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653.49		
2、罚款支出	50.00	50.00	200.00
3、滞纳金支出		3.97	
合 计	48,703.49	53.97	200.00

注：2015 年 7 月 20 日，大佛医贸因延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深圳市地税局处以 50 元罚款

2014 年 10 月 23 日，大佛药业因发票丢失被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处以 50 元罚款

2013 年 6 月 07 日，大佛药业因发票丢失被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处以 200 元罚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项资产金

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429,733.02	54.15%	5,163,339.95	10.11%	26,745,842.74	62.46%
应收票据	570,646.58	0.80%	1,355,916.15	2.66%	1,994,743.62	4.66%
应收账款	12,082,254.16	17.03%	5,357,316.54	10.49%	4,244,312.71	9.91%
预付款项	3,039.10	0.004%	5,000,197.74	9.79%	299,210.00	0.70%
其他应收款	1,203,261.95	1.70%	723,957.45	1.42%	710,565.95	1.66%
存货	8,187,140.52	11.54%	5,952,566.93	11.66%	3,084,175.16	7.2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117,000.00	39.41%	-	-
流动资产合计	60,476,075.33	85.22%	43,670,294.76	85.55%	37,078,850.18	8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1,461.00	8.91%	5,481,225.33	10.74%	4,826,078.87	11.27%
固定资产	1,621,327.27	2.28%	1,664,777.83	3.26%	758,727.19	1.77%
在建工程	2,298,421.58	3.24%	-	-	-	-
无形资产	37,523.23	0.05%	36,712.22	0.07%	37,529.96	0.09%
商誉	18,976.26	0.03%	18,976.26	0.04%	18,976.2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76,007.59	0.11%	97,289.76	0.1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19.82	0.16%	80,169.45	0.16%	103,950.32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8,136.75	14.78%	7,379,150.85	14.45%	5,745,262.60	13.42%
资产总计	70,964,212.08	100.00%	51,049,445.61	100.00%	42,824,112.78	100.00%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8,429,733.02	5,163,339.95	26,745,842.74
合 计	38,429,733.02	5,163,339.95	26,745,842.7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0.69%，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44.28%，系本期股东增资和理财产品变现所致。

(二) 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646.58	1,355,916.15	1,994,743.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70,646.58	1,355,916.15	1,994,743.6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57.06万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2.03%，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7.91%，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是导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2014年，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以购买设备；2015年，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给在建工程承建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比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9-17	108,744.00	19.0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6-26	2015-9-26	64,000.00	11.22%
江西省家电市场富民家电商行	2015-7-3	2016-1-3	50,000.00	8.76%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7-23	2015-10-23	80,000.00	14.0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0	2015-6-26	100,000.00	17.52%
合计			402,744.00	70.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比
长沙福仕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100,000.00	7.3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1-27	123,456.00	9.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1-27	100,392.00	7.40%
湖南省广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4-9-1	2015-3-1	100,000.00	7.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30	2015-4-30	200,000.00	14.75%
合计			623,848.00	46.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比
北京新中和药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3-9-3	2014-2-3	200,000.00	10.03%

江西民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8	200,000.00	10.03%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3-26	320,000.00	16.0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3-23	228,600.00	11.46%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3-26	122,000.00	6.12%
合 计			1,070,600.00	53.67%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7,804.46	95.37	633,884.30	5.23
按内部关联方组合	588,334.00	4.63	-	-
合 计	12,716,138.46	100.00	633,884.30	4.9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1,861.66	100.00	294,545.12	5.21
按内部关联方组合	-	-	-	-
合 计	5,651,861.66	100.00	294,545.12	5.21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7,906.41	100.00	283,593.70	6.26
按内部关联方组合	-	-	-	-
合 计	4,527,906.41	100.00	283,593.70	6.26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03,410.87	595,170.5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4,731.60	14,473.16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7,814.99	11,563.0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6,000.00	8,000.00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847.00	4,677.60	80.00
合 计	12,127,804.46	633,884.30	5.2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91,597.00	274,579.85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8,417.66	13,841.77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000.00	3,200.0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847.00	2,923.50	50.00
合 计	5,651,861.66	294,545.12	5.21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01,634.28	220,081.72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050.74	3,505.07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817.00	1,763.4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5,600.00	12,8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56,804.39	45,443.51	80.00
合 计	4,527,906.41	283,593.70	6.26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1,520.00	1年以内	40.3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02,000.00	1年以内	9.45%
长春赛克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365.00	1年以内	6.67%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	4.0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8.00	1年以内	3.23%
合 计		8,112,893.00		63.80%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32,000.00	1年以内	14.72%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400.00	1年以内	13.0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420.54	1年以内	8.9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88.00	1年以内	4.76%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770.00	1年以内	3.52%
合 计		2,544,478.54		45.02%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7,792.00	1年以内	13.2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0.00	1年以内	8.1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52.00	1年以内	6.77%
佛山市天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74.00	1年以内	5.26%
长春赛克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55.00	1年以内	4.52%
合 计		1,716,773.00		37.92%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44,312.71元、5,357,316.54元和12,082,254.16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7%、14.69%和26.01%，公司2015年7月份应收账款较大幅度上升系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在5、6月份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4个月，故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9.10	100.00	5,000,197.74	100.00	299,210.00	100.00
合计	3,039.10	100.00	5,000,197.74	100.00	299,210.00	100.00

2、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年以内	94.76%
北京超思维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	1年以内	5.24%
合计		3,039.10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90.00%
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00.00	1年以内	5.62%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80.00	1 年以内	2.5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0.00	1 年以内	1.63%
天津罗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0.43	1 年以内	0.23%
合 计		4,999,550.43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0.00	1 年以内	6.60%
上海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1 年以内	1.6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5.35%
瑞安市远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00.00	1 年以内	47.42%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50.00	1 年以内	38.58%
合 计		298,010.00		99.59%

注：以上前五名预付账款的性质均为预付采购款。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71.13% 主要系公司预付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和子公司经营生脉注射液批发业务向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9.94%，主要系相关预付货款结算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073.00	100.00	197,811.05	1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401,073.00	100.00	197,811.05	14.12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009.00	100.00	162,051.55	1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886,009.00	100.00	162,051.55	18.2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24.90	100.00	110,458.95	1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1,024.90	100.00	110,458.95	13.4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0,217.00	58,010.8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2,482.00	3,248.2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3,200.00	10,64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57,724.00	28,862.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	1,600.00	80.00
5年以上	95,450.00	95,450.00	100.00
合计	1,401,073.00	197,811.05	14.1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3,015.00	31,650.7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3,200.00	5,32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7,724.00	11,544.8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	1,0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7,670.00	110,136.00	80.00
5年以上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886,009.00	162,051.55	18.2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5,030.90	30,251.5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3,724.00	6,372.4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000.00	2,4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37,670.00	68,835.00	50.00
4年以上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821,024.90	110,458.95	13.45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款项性 质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周佳	非关联方	465,982.00	1年以内	33.26	备用金	23,299.10
深圳市深福保(集 团)有限公司坪山	非关联方	251,730.40	1年以内	17.97	保证金	12,586.52

分公司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7.14	保证金	60,000.00
		50,000.00	5 年以内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14	押金	5,000.00
深圳市闽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4.00	3-4 年	4.12	保证金	28,862.00
合 计		975,436.40		69.63		74,747.62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佳	非关联方	416,463.00	1 年以内	47.00%	备用金	20,823.15
杨涛	非关联方	180,605.00	1 年以内	20.38%	备用金	9,030.25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1.29%	保证金	45,000.00
		50,000.00	4-5 年			
深圳市闽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4.00	2-3 年	6.52%	保证金	11,544.80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0.00	4-5 年	5.15%	保证金	36,512.00
合 计		800,432.00		90.34%		122,910.20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佳	非关联方	369,954.50	1 年以内	45.06%	备用金	18,497.7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2.18%	保证金	27,500.00
		50,000.00	3-4 年			
杨涛	非关联方	82,506.40	1 年以内	10.05%	备用金	4,125.32
深圳市闽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4.00	1-2 年	7.03%	保证金	5,772.40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0.00	3-4 年	5.56%	保证金	22,820.00
合计		655,824.90		79.88%		56,215.45

注：以上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日常经营业务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58.13%，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新厂房租赁保证金 251,730.40 元和新厂房装修押金 100,000.00 元，以及销售旺季业务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周佳、杨涛系公司销售人员，公司向其支付备用金用以开发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较大，系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需按比例支付公司主要办事处业务人员一定的业务费费用，因地域原因报销时间滞后，故余额较大。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2,960.00	-	32,960.00
原材料	689,748.23	63,300.37	626,447.86
包装物	1,181,571.11	117,452.46	1,064,118.65
在产品	903,048.55	-	903,048.55
库存商品	4,909,824.83	10,141.37	4,899,683.46
发出商品	678,121.19	17,239.19	660,882.00
合 计	8,395,273.91	208,133.39	8,187,140.5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1,492,990.72	36,068.90	1,456,921.82
包装物	1,069,875.64	-	1,069,875.64
在产品	29,001.43	-	29,001.43
库存商品	3,330,875.6	-	3,330,875.6
发出商品	65,892.44	-	65,892.44
合 计	5,988,635.83	36,068.90	5,952,566.9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2,330.12	-	1,062,330.12
包装物	486,428.00	-	486,428.00
库存商品	1,571,485.94	36,068.90	1,535,417.04
合 计	3,120,244.06	36,068.90	3,084,175.16

公司2015年因搬迁计划，暂停生产，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原材料等生产品品不会转化为产成品，从会计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计提部分跌价准备；公司采购的包装物存在部分毁损情况，经会计师核查，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发出时间较长，因此计提跌价准备。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1.93%、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0.19%，系因公司预计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停产以进行生产厂房搬迁和完成GMP认证等工作。公司自2014年开始逐步增加产量以满足未来停产期间客户需求，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升。

（七）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	20,117,000.00	-
合 计	-	20,117,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21,461.00	-	6,321,461.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6,321,461.00	-	6,321,461.00
合计	6,321,461.00	-	6,321,461.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81,225.33	-	5,481,225.3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5,481,225.33	-	5,481,225.33
合计	5,481,225.33	-	5,481,225.3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26,078.87	-	4,826,078.8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826,078.87	-	4,826,078.87
合计	4,826,078.87	-	4,826,078.87

2、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5,000,000.00
公允价值	6,321,461.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21,461.00

3、公司持有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501)，报表截至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906,362.59	1,066,388.00	1,178,739.50	5,151,490.09

2. 本期增加	113,105.35	-	19,616.29	132,721.64
(1) 购置	113,105.35	-	19,616.29	132,721.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	222,064.20	-	267,062.70	489,126.90
(1) 处置或报废	222,064.20	-	267,062.70	489,126.90
4.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797,403.74	1,066,388.00	931,293.09	4,795,084.83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993,848.75	625,665.76	867,197.75	3,486,712.26
2. 本期增加	77,784.69	37,722.23	12,011.79	127,518.71
(1) 计提	77,784.69	37,722.23	12,011.79	127,518.71
3. 本期减少	200,116.98	-	240,356.43	440,473.41
(1) 处置或报废	200,116.98	-	240,356.43	440,473.41
4.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871,516.46	663,387.99	638,853.11	3,173,757.5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 年 7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5,887.28	403,000.01	292,439.98	1,621,327.2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12,513.84	440,722.24	311,541.75	1,664,777.83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358,499.38	666,388.00	1,064,845.82	4,089,733.20
2. 本期增加	547,863.21	400,000.00	113,893.68	1,061,756.89

(1) 购置	547,863.21	400,000.00	113,893.68	1,061,756.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906,362.59	1,066,388.00	1,178,739.50	5,151,490.09
二、 累计折旧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909,911.34	604,110.20	816,984.47	3,331,006.01
2. 本期增加	83,937.41	21,555.56	50,213.28	155,706.25
(1) 计提	83,937.41	21,555.56	50,213.28	155,706.25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993,848.75	625,665.76	867,197.75	3,486,712.26
三、 减值准备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12,513.84	440,722.24	311,541.75	1,664,777.8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8,588.04	62,277.80	247,861.35	758,727.1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比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增加119.42%，系公司2014年度为搬迁深圳市坪山新厂房而购入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不存在需办理而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无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坪山新厂房装修工程	527,165.22	-	527,165.22	-	-	-	-	-	-
坪山新厂房设备及安装	1,771,256.36	-	1,771,256.36	-	-	-	-	-	-
合计	2,298,421.58	-	2,298,421.58	-	-	-	-	-	-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4,836.64	54,836.64
2. 本期增加	11,350.00	11,350.00
(1) 外购	11,350.00	11,350.00
3. 本期减少	-	-
4. 2015年7月31日	66,186.64	66,186.64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8,124.42	18,124.42
2. 本期增加	10,538.99	10,538.99

(1) 摊销	10,538.99	10,538.99
3. 本期减少	-	-
4. 2015年7月31日	28,663.41	28,663.41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	-	-
3. 本期减少	-	-
4. 201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37,523.23	37,523.2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712.22	36,712.22

(续上表)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4,152.88	44,152.88
2. 本期增加	10,683.76	10,683.76
(1) 外购	10,683.76	10,683.76
3. 本期减少		
4. 2014年12月31日	54,836.64	54,836.64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6,622.92	6,622.92
2. 本期增加	11,501.50	11,501.50
(1) 摊销	11,501.50	11,501.50
3. 本期减少		
4. 2014年12月31日	18,124.42	18,124.42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712.22	36,712.22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529.96	37,529.96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十二) 商誉

货币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976.26	-	-	18,976.26
合 计	18,976.26	-	-	18,976.2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976.26	-	-	18,976.26
合 计	18,976.26	-	-	18,976.26

在2007年新老会计准则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采用追溯调整法后,公司账面对大佛医贸投资成本45万元,与公司2005年收购大佛医贸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商誉处理。报告期末,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对相关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7,289.76	-	21,282.17	-	76,007.59	-
总计	97,289.76	-	21,282.17	-	76,007.59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109,451.00	12,161.24	-	97,289.76	-
总计	-	109,451.00	12,161.24	-	97,289.76	-

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是指 2014 年公司办公地址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前台及会议室装修，分 3 年摊销。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679.27	114,419.82	320,677.79	80,169.45	241,880.19	60,470.04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173,921.13	43,480.28
合计	457,679.27	114,419.82	320,677.79	80,169.45	415,801.32	103,950.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82,149.47	171,987.78	188,241.36
待弥补亏损	-	645,500.74	2,906,047.97
合 计	582,149.47	817,488.52	3,094,289.2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91,986.13	6.53%	216,695.09	2.16%	734,587.30	12.63%
预收款项	1,314,234.66	17.45%	5,830,828.37	58.24%	537,525.55	9.24%
应付职工薪酬	204,667.83	2.72%	122,155.55	1.22%	162,863.26	2.80%
应交税费	1,497,868.21	19.89%	856,416.58	8.55%	602,487.20	10.36%
其他应付款	3,690,500.79	49.01%	2,865,107.88	28.62%	3,779,628.54	64.97%
流动负债合计	7,199,257.62	95.61%	9,891,203.47	98.80%	5,817,091.8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365.25	4.39%	120,306.33	1.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65.25	4.39%	120,306.33	1.20%	-	-
负债合计	7,529,622.87	100.00%	10,011,509.80	100.00%	5,817,091.85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932.76	146,916.48	719,380.33
1-2 年	18,274.76	58,977.90	4,406.26

2-3 年	58,977.90	-	2,480.94
3 年以上	10,800.71	10,800.71	8,319.77
合 计	491,986.13	216,695.09	734,587.30

-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0.50%，主要系支付应付货款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27.04%，主要因为公司预计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停产进行 GMP 认证工作，在报告期内增加产量以满足停产期间销售，故原料采购量加大，造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

4、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84.62	1 年内	47.84%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63.04	2-3 年	10.99%
深圳市奥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81.18	1 年内	10.40%
深圳市森海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9.99	1 年内	7.09%
东莞市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6.41	1 年内	6.42%
合 计		407,095.24		82.75%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63.04	1-2 年	24.95%
深圳恩浩包装有限公司(慧光)	非关联方	11,914.86	1-2 年	5.50%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1.60	1 年以内	11.65%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56.41	1 年以内	34.2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5.36	1 年以内	8.38%
合 计		183,651.27		84.75%

(续)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健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75.10	1 年以内	56.03%
东莞市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6.63	1 年以内	3.01%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9.85	1 年以内	10.84%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74.68	1 年以内	13.36%
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63.04	1 年以内	7.36%
合 计		665,559.30		90.60%

注: 以上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性质均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二)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6,285.38	5,667,545.11	417,362.72

1-2 年	217,372.05	100,266.75	22,072.33
2-3 年	67,040.06	15,869.72	24,573.56
3 年以上	43,537.17	47,146.79	73,516.94
合 计	1,314,234.66	5,830,828.37	537,525.55

2、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1 年以内	22.60%
孔建英	非关联方	234,750.00	1-2 年	17.86%
南京西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94.00	1 年以内	11.14%
吉林省普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1 年以内	9.70%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0.00	1 年以内	7.72%
合 计		907,094.00		69.02%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000.00	1 年以内	78.72%
杭州天天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00	1 年以内	3.78%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	1 年以内	2.70%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40.00	1 年以内	2.58%

孔建英	非关联方	118,850.00	1 年以内	2.04%
合 计		5,237,490.00		89.82%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青岛新思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0.80	1 年以内	4.92%
魏鹏翔	非关联方	54,931.05	1 年以内	10.22%
邬二庆	非关联方	45,224.54	1 年以内	8.41%
杨涛	非关联方	41,407.04	1 年以内	7.70%
周佳	非关联方	40,031.75	1 年以内	7.45%
合 计		208,055.18		38.71%

3、周佳、杨涛、魏鹏翔、孔建英均系公司销售人员，为保证公司应收款回款进度，对超过账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要求销售人员支付回款保证金。其他预收款支付方均为公司客户。

为保障公司货款安全、促进销售回款，公司在各年度的营销方案中对超过账期的客户货款如何清收作出了规定：对超过账期尚未收回的货款，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先行缴纳回款保证金，若后期相关货款正常收回，公司将予以退还；若逾期较长仍未收回，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将用此款冲抵应收账款处理。

公司考虑到此款项系与应收账款密切相关，且属于应收账款收回的一种处理方式，故纳入预收账款科目予以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属于回款保证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的回款保证金	343,687.99	287,113.25	215,252.0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收取的回款保证金纳入预收账款核算，有其具体原因。虽然账务处理放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更准确，但考虑到相关金额很小，影响细微(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披露数据的影响不到1%)。故综合判断，主办券商认为如此处理有其合理性。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84.75%，主要系子公司在2015年新增了生脉注射液的批发业务，子公司预付购货款给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并在销货前预收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货款从而导致期末预收货款增长；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7.46%，主要系相关预收款项结算所致。

(三)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92,775.13	3,592,775.13	-
二、职工福利费	-	8,758.40	8,758.40	-
三、社会保险费	-	68,375.10	68,375.1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8,755.94	58,755.94	-
2、工伤保险费	-	4,493.62	4,493.62	-
3、生育保险费	-	5,125.54	5,125.54	-
4、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066.82	340,066.82	
5、失业保险费		7,995.14	7,995.14	
四、住房公积金	-	178,275.60	178,275.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155.55	151,933.90	69,421.62	204,667.83
合计	122,155.55	4,348,180.09	4,265,667.81	204,667.8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51,137.06	5,651,137.06	-
二、职工福利费	-	88,708.86	88,708.86	-
三、社会保险费	-	109,360.70	109,360.7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3,975.58	93,975.58	-
2、工伤保险费	-	5,328.21	5,328.21	-
3、生育保险费	-	10,056.91	10,056.91	-
4、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872.82	543872.82	
5、失业保险费		12787.6	12787.6	
四、住房公积金	-	272,418.00	272,41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863.26	231,192.29	271,900.00	122,155.55
合计	162,863.26	6,909,477.33	6,950,185.04	122,155.55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2,139.51	756,171.10	532,625.19
企业所得税	747,193.60	-	-
个人所得税	12,875.55	11,199.43	7,60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34.73	51,943.53	36,319.33
教育费附加	26,414.89	22,357.02	15,56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09.93	14,745.50	10,376.95
合计	1,497,868.21	856,416.58	602,487.2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15%，主要系因销售规模上升，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74.90%，主要系公司2013年、2014年度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24,776.07	2,279,638.08	3,021,265.84
1年至2年（含2年）	524,059.06	250,661.23	167,407.92
2年至3年（含3年）	199,673.70	85,841.63	215,153.21
3年以上	241,991.96	248,966.94	375,801.57
合计	3,690,500.79	2,865,107.88	3,779,628.54

（2）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
北京新中和信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18.97%
客户服务部	非关联方	309,548.05	业务费	1年以内	8.39%

魏鹏翔	非关联方	269,891.26	押金	1年以内	7.31%
福建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3,622.00	业务费	1年以内	4.16%
深圳市旭升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2.98%
合计		1,543,061.31			41.81%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贺欢	非关联方	326,761.79	押金	1年以内	11.40%
营销管理部	非关联方	288,051.30	业务费	1年以内	10.05%
湖南办事处	非关联方	123,059.74	业务费	1年以内	4.30%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3.49%
范丽岩	非关联方	65,000.00	押金	1-2年	2.27%
合计		902,872.83			31.51%

(续)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中和信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13.23%
公司市场部	非关联方	195,743.53	业务费	1年以内	5.18%
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166,906.00	业务费	1年以内	4.42%
杨涛	非关联方	115,110.01	押金	1年以内	3.05%
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2.65%
合 计		1,077,759.54			45.71%

(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1,461.00	330,365.25	481,225.33	120,306.33	-	-
合 计	1,321,461.00	330,365.25	481,225.33	120,306.33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4,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10,836.26	-	-
盈余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991,095.75	360,919.00	-130,440.85
未分配利润	-7,767,342.80	-9,936,057.88	-13,320,1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3,434,589.21	41,424,861.12	37,549,397.14
少数股东权益	-	-386,925.31	-542,376.21
股东权益合计	63,434,589.21	41,037,935.81	37,007,020.93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35.38	35.38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31.23	31.2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9.28	19.28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	14.11	14.11

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7%），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5.5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60%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公司董监高

姓名	职务
马健驹	董事长
孟博	董事、总经理
郭山清	董事
盛樱	董事
宋高军	董事
杨瑞雄	副总经理
刘展峰	副总经理
殷丹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丘峰	财务负责人
刘志文	监事长
李哲	监事
蔡晟	职工代表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湖北马应龙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马应龙控股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股东宝安投资控股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宝安投资控股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股东宝安投资控股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马应龙大药房控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控股，郭山清担任董事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控股，盛樱担任董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控股，宋高军担任董事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控股，宋高军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A.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供货方	购货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8,547.01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49,572.66	104,020.49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67,051.28	198,353.85	97,461.53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174.36	14,100.85	10,256.41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478.63	34,871.79	-9,129.75
合计		542,276.93	359,893.99	98,588.1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7%	0.99%	0.28%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大部分略低于公司各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的定价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都在合理范围内；其次，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无论是数量还是金额均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缺乏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和众环海华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的瑕疵，但是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7,070.00	-	62,760.00	3,138.00	-	-
应收账款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20,000.00	-	-	-	-	-
应收账款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264.00	-	-	-	-	-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药品销售终端，系湖北省核心连锁药店之一，是绝大多数医药企业布局连锁药店的重要目标。与之合作，符合公司产品拓展湖北零售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药品代理销售平台，零售市场资源系其强势资源。与之合作，可以有效弥补公司零售市场资源的不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为药品配送调拨平台，其具备较强的医疗、零售领域的终端配送能力。与之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对医疗、零售终端的快速覆盖。

与上述关联方合作，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处方零售互动，自营招商并存”的营销策略；同时也是基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

在业务沟通、管理及货款安全方面更有保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经营风险。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缺乏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但相关交易定价，系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同时，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予以了补充确认。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2013 年度：单位：元/销售单位

销售品种、规格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DFL10ml:5mg)	13.12	9.40 至 14.87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15.63	8.55 至 15.63
乳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DFTX0.1g)	3.85	4.27
咽喉宁喷雾剂 (YHN20ml)	5.13	3.48 至 18.38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DFL5ml:2.5mg)	10.68	无销售

2014 年度：单位：元/销售单位

销售品种、规格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DFL10ml:5mg)	12.53	9.39 至 14.85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 (30ml)	43.54	102.56 至 183.76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100ml)	102.56	137.78 至 264.96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125ml)	71.66	148.89 至 244.62
咽喉宁喷雾剂(YHN20ml)	11.11	4.70 至 17.09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DFR30ml:0.3g)	4.27	4.27 至 10.41

2015年1-7月：单位：元/销售单位

销售品种、规格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区间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DFL10ml:5mg)	11.39	9.40 至 13.92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30ml)	47.89	158.97 至 264.96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100ml)	102.56	167.09 至 203.76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125ml)	93.75	105.38 至 215.00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DFR30ml:0.3g)	4.27	4.27 至 14.24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DFL5ml:1.25mg)	11.11	5.98 至 14.1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系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除高渗海水类产品，因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量很低，属于试销性质使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外，其他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在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5、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54.23	35.99	9.86
营业收入总额	4,644.4 7	3,647.1 9	3,575.4 0
占比情况	1.17%	0.99%	0.28%

从上述数据情况可以看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减少关联交易方面，根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各方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公司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措施将对减少关联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规范程序，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同时，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切实执行，相关规则和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也进行了明确。上述措施将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7、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8、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期呈下降趋势。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9、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大佛药业有限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31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产总额账面值 7,281.71 万元，增值 194.93 万元，增值率 2.75%；总负债评估值 478.6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评估值 6,803.08 万元，增值 194.93 万元，增值率 2.9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大佛药业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液、输血器具除外），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
合 计		150	100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大佛医贸的设立

大佛医贸原名称为“深圳市联盛药业有限公司”，系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2111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28 号西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邓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深庆[2003]验字第 0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正。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大佛医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邓志刚	495,000.00	33.00
2	李繁	345,000.00	23.00
3	杨旭	300,000.00	20.00
4	李晓世	240,000.00	16.00
5	孔繁智	120,000.00	8.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31 日，大佛医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邓志刚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33% 的股权，李繁向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23% 的股权，杨旭向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20% 的股权，孔繁智向唐人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8% 的股权，李晓世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12% 的股权，

李晓世向唐人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2%的股权，李晓世向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2%的股权。

2005 年 6 月 29 日，邓志刚、李繁、杨旭、孔繁智、李晓世分别与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唐人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7 月 13 日，大佛医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此次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0.33 元，系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而大佛药业有限从长远业务布局考虑，计划拥有一家医药商业公司，作为代理产品、丰富产品线以及业务整合、拓展销售网络的平台，但新设医药商业公司投入大、周期长，因此决定收购现成的壳公司。大佛医贸由于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其股东有意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当时医药商业壳公司的行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675,000.00	45.00
2	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675,000.00	45.00
3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0 日，大佛医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佛医贸 4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2月15日，大佛医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0.33元，主要原因系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原为大佛药业有限公司，与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受让联盛药业股权。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大佛药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底将持有的吉林马应龙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同时以原价受让了吉林马应龙持有的大佛医贸股权，以保持对大佛医贸的控制权。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90.00
2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大佛医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佛医贸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唐人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5月9日，大佛医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4月，唐人药业由于业务调整原因，将其持有的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和大佛医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宝安投资。由于当时大佛医贸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

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90.00
2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大佛医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佛医贸1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10日，大佛医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大佛药业有限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宝安投资不宜同时持有大佛药业有限和大佛医贸的股权，为理顺股权结构以配合挂牌工作，经协商，大佛药业有限以原价1元受让宝安投资持有的大佛医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元)	12,647,546.70	9,400,823.46	3,246,536.75
净资产(元)	-2,553,390.66	-3,869,252.98	-5,423,761.96
营业收入(元)	27,724,034.71	12,088,021.32	14,612,134.57
净利润(元)	1,315,862.32	1,554,508.98	947,773.37

4、公司董监高与大佛医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马健驹兼任大佛医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孟博兼任大佛医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郭山清兼任大佛医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丘峰兼任大佛医贸财务负责人。公司除以上关系外，公司董监高与大佛医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由于传统医药销售模式受到一系列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冲击和挑战，市场开发和销售推广的难度越来越大，很多企业和产品遭遇比较明显的增长瓶颈。随着互联网+席卷各个行业以及国家关于医药电子商务的政策鼓励，尤其是处方药网上销售政策即将放开，医药电子商务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互联网公司纷纷进入医药行业，传统药企也纷纷触网。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决定实施互联网+战略。经过较长时间的策划和协商，联合国内知名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医药经销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医药电商公司。电商公司将专注于专科特色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O2O及B2C业务，逐步打通线下和线上业务，不断整合产品、医生、患者及销售网络资源，采用大数据技术积累和利用业务数据，从而有效推进业务创新和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系2015年11月6日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健驹，住所为深圳市

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批发及零售；医药、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卫生产品、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的科技研究与开发。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60.00
2	深圳市永祥医药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
3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药品市场价格调控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世界各国都采用严格的价格监督管理措施。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国家将进一步健全监测体系，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

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家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日益深入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力度进一步加大,药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使得利润被进一步压缩,企业只有不断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形成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取得更好效益。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药品研发、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44,312.71元、5,357,316.54元和12,082,254.16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7%、14.69%和26.01%,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8、7.60及5.3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也较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在5、6月份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4个月。虽然账期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84,175.16元、5,952,566.93元和8,187,140.52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2.10和3.39。存货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划

在 2015 年将厂房搬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在搬迁过程中需要停产一段时间，公司在 2014 年起大幅增加产成品及包装物库存。虽然公司存货增加是为了满足在停产期间的销售需求，但如果未来期间销售不利，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马应龙，根据马应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资料，马应龙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1.67%，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5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大佛药业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强行干涉，尊重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经营决策均遵循管理层共同讨论、共同决策的规则，不存在因股东干涉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厂房搬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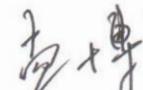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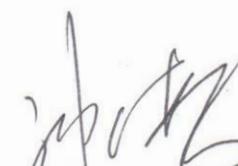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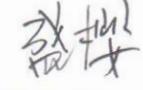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质量体系完善，产品工艺成熟可控。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4 年底启动新厂房的异地改建工作。新厂房系严格按照最新 GMP 认证标准及环保要求设计建造，改造完成后将按程序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等生产资质。尽管可能性很低，然而一旦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因搬迁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水电汽等成本明显上升，将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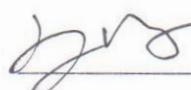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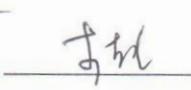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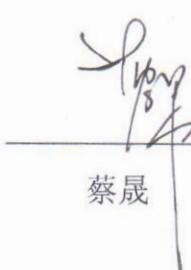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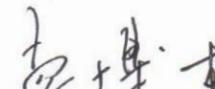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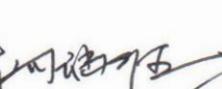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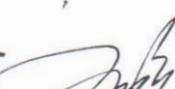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马健驹 孟博 郭山清 盛樱 宋高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志文 李哲 蔡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博 杨瑞雄 刘展峰 殷丹


2016年2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 李冉 王恩善 梁河清

张勇

李冉

王恩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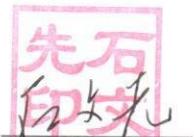
梁河清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文凌



刘钧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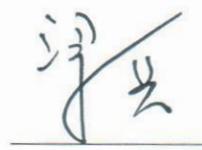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曾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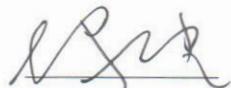
梁兵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大佛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